



愛在轉角處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彙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補助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YWCA) 編印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彙編

一、謝誌	5
二、署長序	7
三、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常見問題及法規簡介	10
四、非本國籍兒少特殊個案案例解析	29
1. 在訴訟中破裂的關係	31
2. 何處是兒家？	36
3. 意外邂逅的驚與喜	41
4. 孩子的媽是外國人的太太	47
5. 隨著母親失蹤的身分	52
6. 歸化的空窗期	56
7. 我的爸爸不是我爸爸	60
8. 受胎日與國籍的關係	64
9. 被一再離棄的孩子	69
10. 生命轉彎處	73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業務聯絡窗口	79
六、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相關法規	99
七、內政部移民署 - 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	103
八、內政部移民署 -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十八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109

一、謝 誌

那些沒有星光的寒夜，我們一起努力過

那些夜晚，一群具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以信念，以愛，以知識與經驗，無私地守護一群無所依歸的孩子。因為他們相信，生而為人，就應享有基本人權，每一案例或多或少有些曲折不同，但需要澆灌的保障與權益卻是一致的。十二月的寒冬，無論是聖誕夜或跨年夜，他們都守在 YWCA 的十樓，以其專業嘗試解決一群非本國籍的孩子所面臨的問題，包括出生後之健康、醫療、就學等。

自 1980 年代台灣社會開始較明顯的出現新住民，透過婚姻帶動跨國人口之移動，至 2004 年到達最高峰，移入者以女性為主。而台灣外籍勞動力的引進，早在 1980 年代中期即已陸續開始。2013 年 4 月底止，在在外勞人數首次破 50 萬大關，單是近 3 年來台灣外勞就增加 10 萬人。外來人口的增加是多元社會的現象之一，外籍人士之間或與我國國人之間，可能因各種不同情境或因素，致其在台出生的孩子，囿於現行法規而無法享有如本國兒少所獲之保障與福利，各地方第一線社工經常接觸到如許個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委託本會編撰「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彙編」，期使專業社工在需要時可精準地協助案主解決問題，保障其權益。本會首先邀請第一線從事新移民服務之基層社工群就現有之案例中，圈選出最複雜、難度較高的十五個案例，再請資深社工就十五個案例中找出較完整可敘明情境之 10 個個案，並邀請從事新移民服務的督導們，包括賽珍珠基金會林蒔萱副執行長、新竹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曾雪貞督導、桃園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曾顯惠督導、台北大學陳阿梅老師、玄奘大學戴世梅老師等分別撰寫此 10 個案例，而案例之書寫格式更要感謝東吳大學謝秀芬教授不吝指導，提點撰寫框架。

案例分析出爐後，本會邀請前監察委員 / 現任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沈美真

律師、前勞委會主任委員 / 現任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如玄律師、前桃園縣社會局局長 / 現任台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張淑慧執行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蔡坤湖副廳長、前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暨家事庭庭長 / 現任台灣高等法院謝靜慧法官、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陳振順科長、內政部移民署國籍歸化組萬吳祥科長、東吳大學社工系李淑容教授、實踐大學社工系彭淑華教授、台北大學陳阿梅老師、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王惠敏執行長、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行政科林佑熹科長等各領域專家學者成立諮詢暨審訂委員會，多次開會逐案一一審訂斟酌，熱切討論至深夜，從無人說要回家！大夥認真執著，努力不懈之精神，天地有知亦會為之動容。而在討論過程中為確認現行最新之法規規定，亦請教育部、衛福部健保署、內政部戶政司等長官惠予指導，提供最新之規定內容，以免訛誤，案例解析終在大家的同心奉獻下底定。

本書得以順利編寫完畢，要感謝各位督導及委員的專業指導及辛苦付出，沒有他們就不可能有此書之出版，感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給予青年會為非本國籍兒少服務盡心的機會，期許本書能成為第一線社工具參考價值之工具書，也謝謝社家署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蘇淑貞科長在編寫此書時的一路相伴，更盼政府相關部門及社會大眾未來能益加重視此一兒少人權議題。

永遠難忘那些沒有星光的寒冬子夜，大家以女青為家，為非本國籍兒少的基本人權所作的付出。天地有情，人間有愛！再次致上深深感謝！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秘書長

李華 謹識

103 年 12 月

二、署長序

我國自開放引進外籍勞工、跨國婚姻，再加上外籍人士因婚姻、旅遊、工作來臺，與國人接觸頻繁且日益密切，雖帶動國內經濟、文化發展與融合，但因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感情問題、逃逸、逾期居留或遣返等原因，導致這些在臺出生的孩子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以及身分居留、就醫、就學或生活陷困等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要保護措施。上述條文皆揭示兒童與少年權益保障是無國界的，更是基本人權的一環。

雖然我國並不是聯合國會員，但為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政府於 100 年 11 月修正公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列第 22 條規定，對於無法確認身分及國籍之兒童少年，面臨在臺身分及居留問題，致無法順利就醫、就學或生活陷困時，政府須給予必要的協助，明文保障其在國內可享與本國兒童及少年同等之權益。

由於非本國籍兒少所面臨的問題樣態不一，涉及國籍法、戶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諸多法令，相關規定十分繁瑣，為使第一線社工員更瞭解相關法規與政策規定，提升其評估與處遇專業知能，本署特別委請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編撰「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相關法令及實例彙編」，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選出具代表性且複雜性之 10 個非本國籍特殊兒少個案，透

過淺顯易懂的敘述，以專業角度撰寫個案處遇內容，並結合法規與資源之運用，期藉由本彙編之範例，提供第一線辦理是類個案之社工人員專業參考，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權益。

最後，感謝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在編製期間所付出的辛勞及心力，也感謝參與本彙編的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的協助，因您們的貢獻與智慧，讓本手冊更具價值與實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謹識
103 年 12 月

三、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常見問題及法規簡介

沈美真

前言

邇來，非中華民國國籍（以下簡稱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之相關問題層出不窮，由於涉及兒童少年基本權益保障，緣此，受到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等各界之高度關注。其問題之處理不僅影響兒童少年權益至深且鉅，且攸關我國國際形象，如何兼顧情理而得以依法妥善處理，不啻為現階段刻不容緩之課題。

依監察院民國（以下同）101年12月7日公告之調查報告（即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顯示，自93年9月至100年間，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新生兒共計4,212人。又依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統計，在臺（指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出生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逐年增加，近來每年約7、8百人。至今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之新生兒，人數確實不少。由於目前尚無完整之登記及查核機制，目前尚未出境，且在臺而無居留權之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究有多少人？人在哪裏？有無受到適當照顧？有無應就學而未就學？均無從得知。少部分兒童因媒體報導或照顧人向政府機關求助，才被發現。

我國與兒童少年最直接相關的法律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

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之福利與權益，規定在該法第22條，即：「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1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第2項）。」。所謂依「法」予以保障，意即必須有法令依據。因此就須檢視法令規定為何，有無「法」可依。

基本上，對於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相關問題之處理，首重居留權之取得；兒童少年如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其相關權益泰半得以迎刃而解。非本國籍之兒童少年，在臺沒有戶籍，若又無居留權，將面臨無法辦理健保、就學權益受影響等多種困擾。

本文所謂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兒少，包括：1. 外國籍，又分國籍確定（如印尼籍）及國籍尚未確定（應為外國籍，但尚不知哪一國）；2. 無國籍（沒有任何一國之國籍）；3. 國籍不明（有無國籍及屬哪一國籍，均不明）；4.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





茲就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常見問題及目前法規簡介如下：

壹、出生通報與戶籍登記

一、在臺出生之新生兒，均應辦理出生通報

1. 82年兒童福利法大幅翻修，該次修法為預防兒童出生後因未報戶口變成黑戶而遭販賣或虐待，故設計「出生通報」制度，令戶政機關得以知悉兒童已出生，進而採取一定措施，確保每位兒童均辦理戶籍登記。出生通報制度，實施至今已逾20年。
2. 所有在臺出生之新生兒均應辦理出生通報，不問新生兒有無國籍，屬何國籍。依據最近100年11月30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4條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第1項）。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第2項）。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第3項）。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
3. 我國戶籍專為本國人而設，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無法辦理戶籍登記，但移民署應建檔管理。內政部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訂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內政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將具本國籍之新生兒出生通報

資料，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以落實新生兒之戶籍管理。若新生兒不具本國籍（如父母均為外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則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另由戶政司複製1份留存。

4. 移民署於取得上開外國籍新生兒資料後，相關資料即建置於該署內部外人管理資訊（NIA）系統，以供該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至該系統查證之用，各服務站受理外籍新生兒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第3款規定申請外僑居留時，即至系統查證並據以核發該外籍新生兒之外僑居留證。

二、國人才有戶籍登記

依我國戶籍法規定，只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才能辦理戶籍登記。因此，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無法辦理戶籍登記。依戶籍法第4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二）認領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五）監護登記…。二、初設戶籍登記…等等。戶籍法第6、7條分別規定：「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認領，應為認領登記」。如何辦理，請見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倘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子女在臺出生，因該子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故子女得以辦理戶籍登記。

貳、兒童少年身分權益

在臺出生之兒童少年可以享有哪些權益？目前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視該兒童少年有無中華民國國籍（以下簡稱本國籍）而定，如為本國籍，基本上權



益獲得保障。如非本國籍，則視兒童少年有無居留權，有居留權，大半問題獲得解決。如無居留權，問題嚴重。因此，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首要處理問題有二，第一，國籍為何？第二，有無居留權？

一、確定兒童及少年國籍後，才能決定適用何國法律

1. 為確定兒童少年之國籍，應確實掌握其生母與生父或法父之國籍（如本國籍、外國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婚姻狀況（已婚或未婚）及子女婚生推定問題。
2. 其次，須確定案件之性質；如認領、收養、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監護等問題，抑或屬生母與生父或法父婚姻之成立、婚姻之效力、離婚及其效力等議題。
3. 選擇及適用準據法
接下來，應選擇準據法，即決定應適用何國法律，針對兒童少年國籍及身分與案件之性質，分別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章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章等相關法令規定，選擇適用本國法、外國法或相關地區法律，並加以適用。
4. 應洽請相關政府機關本於權責，依法針對個案進行事實認定及法令適用。如是否具有我國國籍，由內政部（戶政司）認定。

二、兒童少年之身分受父母影響，應先確認父母之身分及行蹤

兒童少年之國籍為何，受其父母國籍影響，又父母間有無婚姻關係，影響

兒童少年身分，如係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本手冊探討之兒童少年，其生母均非本國人，因此，父親是誰就很重要。如果父親是本國人，兒童少年就可能取得我國國籍。父母行蹤為何，也影響兒童少年能否順利被認領或被收養。如前所述，我國採出生通報制已20多年，為了解在臺出生兒童少年之父母為何人，對於93年以後出生而未辦理戶籍登記者，可向移民署查詢。又彙集出生通報之政府機關為國健署，資料最完整，故可向國健署查詢兒童少年有無辦理出生通報？如有，可進一步得知其生母資料，甚至其他資料。然無法確保出生通報資料之真實性，因部分產婦會冒名生產或提供假名、假證件等不實資料。

為確定兒童少年之身分，應先確認：

1. 生母是誰？生母國籍、姓名及行蹤為何？
2. 生父是誰？生父之國籍、姓名及行蹤為何？
（倘生父是國人，生父母未結婚，兒少如經生父認領，可取得我國國籍及辦理戶籍登記。）
3. 生父母間有無婚姻關係？
（如有，兒童少年為婚生子女，倘無婚姻關係，且生母為單身，則兒童少年為非婚生子女。）
4. 生母是否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懷胎。
（倘生父母未結婚，但生母另有丈夫，則兒童少年被推定為婚生子女。）

三、兒童少年之國籍

兒童少年之國籍為何，受父母影響。依移民署看法，父母之身分計有5大類。移民署認為，依我國入出國（境）所適用規定之不同，人之身分計分為居



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含無國籍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等 5 大類；至於身分之認定，則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亦即新生兒之父或母任一方具有本國籍時，新生兒即有本國籍。若兒童少年在臺出生，但父母均無可考或父母均為無國籍者，此時兒童少年也有本國籍。此類兒童少年，因具有我國國籍，最易處理。有我國國籍就能辦理戶籍登記。

有些新生兒之生父母間無婚姻關係，且生父為我國國民，如事後生父能認領該兒童，兒童也可取得我國國籍。另外歸化也可取得我國國籍。兒童少年如被國人收養，可歸化我國，見國籍法第 4 條。認領及歸化可見後述。

四、婚生推定及否認子女

1. 婚生推定

民法第 1061 條規定：「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後懷孕所生之子女，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該子女被推定為婚生子女，丈夫被推定為小孩法律上之父親，俗稱「法父」。

2. 否認子女

如果法律上父親為國人，兒童少年就取得我國國籍，並可辦理戶籍登記。然實務上曾發現少數個案，經 DNA 檢驗，證實丈夫並非孩子生父，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若經法院判決確定，兒童少年即喪失婚生子女身分，成為非婚生子女，且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撤銷出生登記，民法第 1061 條至 1063 條及國籍法第 2 條、戶籍法第 23 條等均有規定。

五、認領非婚生子女

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之生父如為國人，且生父母間無婚姻關係，該兒童少年可經由生父認領而取得我國國籍，進而辦理戶籍登記。縱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該兒童少年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亦可經由否認之訴來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回復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生父認領。

本文把認領分為三種，1. 視為認領—經生父撫育者；2. 任意認領—生父至戶政機關辦理認領手續，見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3. 強制認領—經由打官司，強制生父認領，見民法第 1067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第 1 項）。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第 2 項）。」

六、收養

許多個案顯示，為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尋找合適家庭收養，應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而收養不能私下為之，必須聲請法院認可。如欲辦理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之收養，因兒童少年不具我國國籍，須定收養之準據法。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因此，欲成立收養，也須依照被收養者（即兒童少年）之本國法律，如越南籍兒童，也須依越南該國有關收養之法律規定。由於國人不諳外國法律，適用外國法律易引起困擾。不過，因收養須經過法院認可，有關被收養人之本國法律，除由當事人提供相關法規外，法院也可依職權去調查、了解。

如收養者為國人，也須適用我國收養相關法規，即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因此，法院必須知道父母是否同意子女被收養。而實務上常不知父母為何人或找不到父母，導致不易出養。由於我國有關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收出養規定，實務上常難以配合，地方政府機關操作上與法院個案審理均有重大困難。但亦有零星個案，經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收養。

司法院就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收出養相關規定，於監察院調查時表示（參見前揭調查報告調查意見七）。

1. 父母無法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依民法第 1094 條之規定，定其監護人。而該條第 5 項規定：「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個案兒童於法院依第 3 項為其選定監護人確定前，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決定個案兒童是否出養，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2. 我國有關收養之實體法法規係規定於民法第 1072 條以下；程序法規係規定於家事事件法第 4 編第 4 章，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至第 22 條。至於涉外收養，若在我國涉訟或聲請，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收養及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定其應適用

之法律。

3. 有關聲請認可收養應出具之證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第 2 項：「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父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第 3 項：「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一、收養契約書。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第 4 項：「第二項聲請，宜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二、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三、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其收出養評估報告。」分別規定聲請認可收養時「應」或「宜」附具之文件。
4. 至於被收養人之國籍不明，無法提具家事事件法第 11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因涉及被收養人國籍認定、國籍法適用等問題，仍宜由主管部會依權責處理。

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可經由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依國籍法第 4 條規定，如養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養子女縱未成年也可申請歸化。甚至兒童少年已經成年，因在臺灣地區出生，且「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如具備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甚至依國籍法第 7 條規定，父母歸化時，未婚且未成年之兒童少年可隨同



父母歸化。有關歸化要件，請見國籍法規定。

參、居留權

依目前法律規定，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如欲參加健保及取得就學學籍，均以有居留權為前提。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主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取得居留權，即「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但許多個案無法依上開規定合法居留，又不能歸責於無辜之兒童少年，移民署採「個案處理，從寬辦理」原則，核發外僑居留證，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移民署表示，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之居留權攸關當事人健保及就學等各項權益，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內政部對此問題相當重視，近年來計採取下列措施：

- 一、移民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訂定函頒「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
- 二、內政部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研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新生兒相關處理機制會議。
- 三、移民署於 102 年 7 月 7 日研訂「外來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表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 四、移民署於 103 年 2 月 6 日函頒修正「內政部移民署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增訂辦理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作業之獎懲規定。
- 五、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會議。
- 六、移民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修正函頒「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

七、移民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召開研商「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勤務執行與敘獎相關事宜會議。

依內政部現行作法，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取得居留權之主要方式如下：

一、父或母具有居留權或永久居留權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二、屬無依兒少或待國人生父完成認領登記程序時：

依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會議決議略以：

(一) 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若屬無依兒少，不論其身分為外國人或尚未取得國籍，於待尋獲生父母一同返回原屬國或辦理出養程序中，為保障渠等於此期間得以在臺具有合法身分、就醫及就學等相關權益，請移民署協助專案核予外僑居留證，效期 1 年並得延期；惟仍請與會各機關、單位，在此專案居留期間共同協助渠等儘早尋獲生父母或完成出養程序，避免發生渠等於成年後仍無法取得合法身分之情形。

(二) 若前述兒少之生父為國人，於辦理認領登記程序中，因生母行方不明或單身證明取得困難時：

1. 原則上，有關逾期居（停）留外來人口與國人育有子女，國人生父仍在辦理認領登記手續中，是否得於確認與生父親子血緣關係後，以行政處分附款方式（事後補交單身證明）先予認領登記部分，仍宜依據內政部 99 年相關函釋，於確認生父有撫育事實、生母行方不明或受胎

期間婚姻狀況取得困難時，經請我駐外館處協查，確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時，始先准予辦理認領登記，事後若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若生母並非行方不明時，則應儘量予以協助勸導，並輔導其儘速返回母國取得單身證明或處理其原有婚姻狀況，俾依法為子女及自身取得在臺合法身分。

2. 倘仍無法完成認領登記時，經社政單位或移民署等相關單位訪查評估有先予居留之必要時，則依個案考量辦理。

肆、健康權益

一、健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人應參加健保。如非我國國民，依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也可參加健保。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如欲參加健保，依法律規定，一定要有居留證明文件。除非立法院修法變更，否則健保單位無權為無居留權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加保。

二、醫療及疫苗注射

衛福部表示，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如有醫療需求，除可自費醫療，國健署及疾病管制署多以個案方式處理，或發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處)全力協助。原則上，對於非本國籍幼童如其父或母任一方具健保身分或居留證者，該幼童之常規疫苗接種可比照本國籍兒童，由公費提供疫苗接種。另如該名兒童為 7 歲以下，可於未完成健保身分前，至當地衛生所接受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兒童預

防保健服務，包含定期的身體檢查、發展評估與健康諮詢指導服務。如父母未具有上揭身分者，疫苗接種基本上仍秉持著避免感染疾病等觀念，盡力給予協助。另地方政府社政人員也會依個案情況提供各地方政府兒少醫療補助，給予醫療保健服務，以及連結醫院及相關民間團體等資源。

伍、就學權益

一、監察院 101 年之調查報告

依據監察院前揭報告之調查意見六，「我國地方政府係被動受理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入學申請，且對於渠等之入學資格審查，需以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為前提，如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以寄讀方式入學，無法取得正式學籍、學歷與畢業證書，且無法升讀高中，」。且「因非本國籍孩童未具國民身分，達學齡時無法接獲入學通知，倘其父母未能積極主動向學校申請入學，可能致使該童未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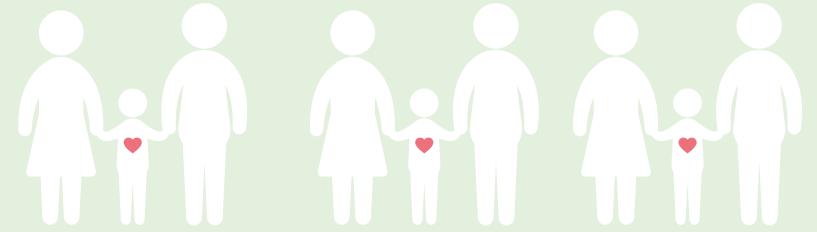
二、目前教育部作法

教育部表示，我國現行國內相關教育階段對於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入學之保障如下：

- (一) 對於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入學並無排拒，但如須取得正式學籍，仍須取得合法居留身分：

依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





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一、入學申請表。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三、學歷證明文件：（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三）其他地區學歷：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第 3 項規定：「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是以，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於我國教育機構就讀，須持有合法居留證影本，始得申請正式入學。

（二）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如未取得我國合法居留身分，先以寄（借）讀方式入學：

1. 非本國籍兒童少年未具國民身分，其父母或監護人應積極主動向學校申請入學，保障使學童就學權益。
2. 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尚未取得合法居留證期間，以個案輔導以寄（借）讀方式入學且具有成績，俟取得合法居留證後，可依外國學生來臺就

學辦法取得本國學籍。

3.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學校皆以人道立場協助入學，雖無本國國籍，參加各項活動時，學校可尋求或透過其他資源協助辦理保險。
 4. 國中畢業生須於就讀或畢業的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招生作業規範及簡章規定辦理。
- （三）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規定：

為顧及非本國籍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就學權利，教育部已於送達行政院修正國民教育法草案中，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刻正送立法院審查，另教育部前於 95 年函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地方政府可依情況自行放寬規定給予無國籍之自然人學生在有居住、就學事實，且合於成績考查辦法下，取得學籍併發給畢業證書。至後續之就學問題亦可憑前一階段之畢業證書申請就讀或應試。目前此類個案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皆秉持著不拒絕任何一個兒童少年入學的精神，盡力全力協助保障就學權利。

陸、監護人

監護人係指父母以外，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人。我國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故未成人係指未滿二十歲之人。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故兒童少年均屬未成年人。又依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



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因此不是所有的未成年人都應設置監護人。又欲成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須依法律規定，如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及法定監護人，見民法第 1091 條至第 1094 條規定。故實際照顧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之人是照顧人，或是留養人，但留養人或照顧人並不當然成為監護人。不是監護人，自無監護權。

如兒童少年之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人（未婚）之權利、義務，且兒童少年之父母並未委託照顧人或留養人監護，實際照顧或留養兒童少年之人並不當然成為監護人。為保障兒童少年權益，應依我國民法第 1094 條規定決定監護人，在法院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有許多權利及應盡義務，見民法第 1094 條之 1 至第 1092 條之 2 規定。

柒、社會福利服務

一、經濟補助

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之家庭有時會面臨家庭收入短缺，經濟匱乏的情況，需要尋求政府部門經濟補助或連結民間經濟資源，以保障案家經濟安全，解決案家經濟困境。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才能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對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之家庭提供經濟補助，常見的政府部門資源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需協助之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提供生活扶助、托育費用、早期療育及醫療相關補助（包含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等。



另外為協助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之外籍及大陸配偶解決生活上、經濟上困境，保障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權益，另移民署及各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扶助」，提供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教育補助、法律訴訟、返鄉機票費用及傷病醫療等補助，以協助解決相關困境。

此外，尋求民間機構（如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及地方性民間機構資源）之經濟補助，亦為常見之解決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家庭經濟困境的管道。

二、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

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個案有時也會面臨照顧問題，除由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照顧外，也可採取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的方式來解決其照顧問題。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認為，可依據「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辦理。當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個案之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時，暫時居住在經嚴格審核及專業訓練的寄養家庭中或安置機構中，由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代為執行教養與照顧的任務。政府對寄養家庭有「寄養費用」補助，對安置機構也有費用補助，兒童少年通常住在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中，直到原生家庭問題改善或解決，才返家團聚。

三、親職教育



在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個案相關案例中，我們發現不少非本國籍家長對我們的學校教育方式及兒童、少年文化缺少了解；或父母因故無法照顧，交由祖父



母隔代教養，因祖父母年事已高，親職教育觀念不同於往，對於兒童的發展階段、少年次文化、親子溝通、兒童居家安全等親職教育知識及觀念均有待加強，因此常需由社工員加以協助，以提升其親職教養功能。另外我國各縣市政府均設有家庭教育中心，隸屬於教育主管機關。家庭教育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見家庭教育法第 2、3、7 條規定。必要時，也可請求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親職教育。

捌、兒童權利公約之適用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若依文義解釋，非本國籍之兒童少年亦為公約適用對象，不問其有無居留權，亦應享有社會保險（如健保），社會保障等權利（見公約第 26 條），也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第 28 條），不應無法就讀高中、大學。然公約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因此，本國籍之兒童少年，非本國籍但有居留權之兒童少年，非本國籍但無居留權之兒童少年，三者間之權利保障程度有無不同，尚待相關機關進一步釐清。

玖、資源網絡

非本國籍兒童少年事務，涉及其他部門主管事務甚多。更涉及許多行政法規，連律師都不易掌握。不同部會，或同部會中不同業務承辦人，也難以了解其他單位主管之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法。因此，常有必要尋求其他單位的協助，如國籍認定、歸化、戶籍登記等為內政部（戶政司）主管業務，入出國（境）及居留為移民署主管業務，教育為教育部主管業務，健保及疫苗施打等為衛福部業務。如有法律問題或訴訟必要，也可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協助。目前設有各部門聯絡窗口，詳見後述。



四、非本國籍兒少特殊個案 案例解析



1 在訴訟中破裂的關係

案 例	1	年 齡	3
生母國籍	大 陸	生母行蹤	在 臺
生父國籍	國 人	生父行蹤	在 臺
居 留 權	有	健 保	有

一、案由

(一) 案母為大陸籍配偶，與案母前夫已離婚，育有1子(案兄)，案母依親(案兄)居留在臺生活，目前仍與案前夫共同居住中。案母於無婚姻關係中與國人生下案主，但案生父另有婚姻關係，案生父之妻對案母提起妨害家庭之告訴，案母亦對案生父提起性侵害之告訴，同時對案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二) 案母原於民國 101 年 4 月在臺定居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但因訴訟案件而無法辦理。

(三) 案主認領之訴尚在進行，致目前尚未取得戶籍，而案母無法順利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案主身分更成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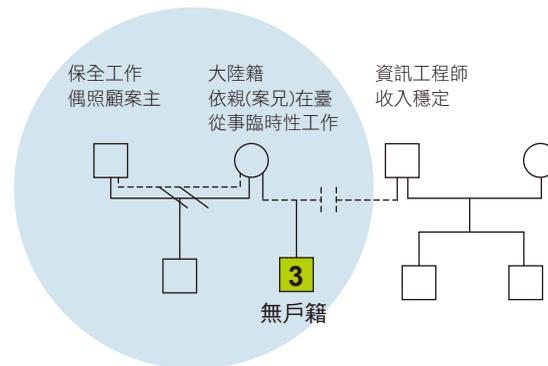
(四) 案母因需照顧案主亦無工作，經濟收入短缺，使致案家經濟困頓。

二、案主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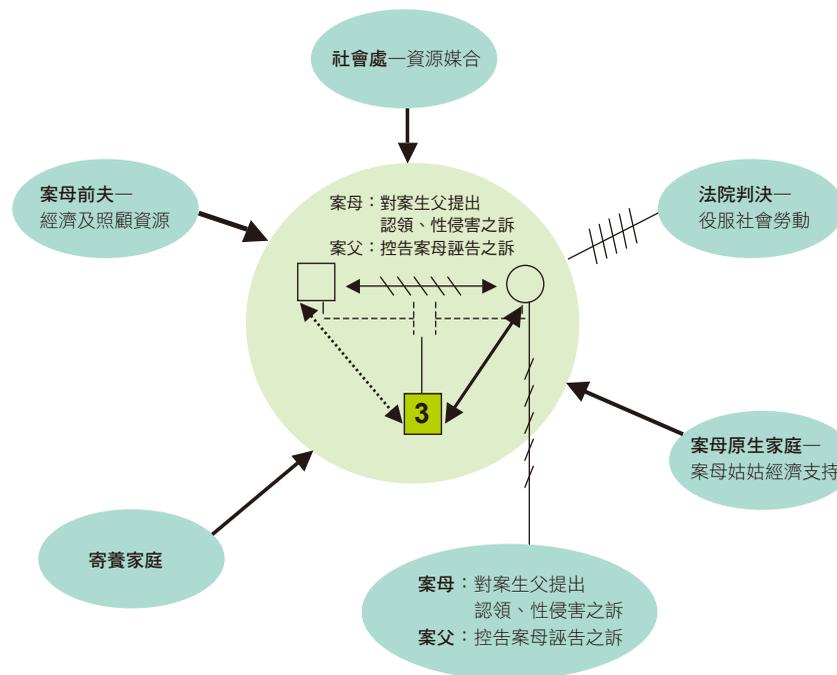
(一) 個人系統

1. 男，3 歲。
2. 有健保。
3. 案母於無婚姻關係中與國人生下案主，案生父仍未認領案主，案母仍未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案主無法完成戶籍登記。
4. 皮膚白皙身型短小，生長發展正常。
5. 平時由案母照顧，與案生父鮮少互動。因案母需服社會勞動，案主曾短暫委託安置。

家系圖



介入後生態圖



（二）家庭系統

1. 案母：大陸籍配偶，從事臨時性工作，表達能力佳，有想法與主見，如遇問題時具有能力能自行找尋資源。
2. 案生父：資訊工程師，收入穩定，與其妻育有 2 子。
3. 案母前夫：從事保全，偶會代案母照顧案主。

（三）社區系統

1. 案母娘家支持系統：案母之姑姑於大陸開設資源回收場，經濟條件佳，能適時提供案母經濟協助。
2. 案母前夫支持系統：案母雖已離婚，但案母前夫仍提供住所共同生活，且一同撫養案兄及案主。

三、問題界定

（一）戶籍問題

1. 因案母與案生父於無婚姻關係下產下案主，而案母在臺尚未定居設籍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2. 案母未設戶籍，以致案主出生後無法辦理出生登記，案主出生後未享相關權益。

（二）法律告訴問題

案生父之妻對案母提起妨害家庭之告訴，而案母對案生父提起性侵害之告訴。案生父則另再對案母提出誣告罪之告訴等。

（三）案主照顧問題

案母對案生父提出性侵害告訴經不起訴，案生父據此告案母誣告罪成立，另案母妨害家庭罪亦成立，經法院判決有罪，但得服社會勞動。案母服社會勞動共需 9 個月，外出服社會勞動期間，無人可照顧案主。

（四）經濟收入微薄

案母因需照顧年幼之案主，無法從事穩定之工作，以致案家收入短缺，經濟較為困頓。

四、介入目標和計畫

（一）親子關係身分問題擬透過法院裁判請求案生父認領

因案母於無婚姻關係下與國人產下案主，使案主在臺未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案母需向案生父提起認領之訴，經由法律途徑讓案主可順利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二）法律告訴問題擬尋求法律資源協助

案母與案生父及案生父之妻均因案提出告訴，案母缺乏法律資源，需連結資源協助案母。

（三）案主照顧問題擬透過政府社政單位，以解決案主短暫無人照顧之問題

因案生父控告之誣告罪及妨害家庭罪均成立，案母需服社會勞動 9 個月，使得案主無人可照顧，可透過社政單位協助以解決案主照顧之問題。

（四）透過資源連結提供經濟補助

案母因照顧年幼案主使得無法穩定的工作，視案家經濟收入之條件，連結經濟補助資源，以減輕案家經濟困頓。

五、處遇方法

（一）協助案主辦理戶籍登記

案母對案生父提起請求認領子女之訴，透過法院裁判請求案生父認領判決確定，案主順利完成出生及認領登記。

（二）連結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專業法律資源，解決案家之法律問題

1. 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案母符合受助之對象，透過法扶基金會所提供的專業律師，協助案母處理法律問題。
2. 法扶基金會律師協助案家 DNA 親子鑑定，使認領之訴獲得勝訴，順利讓案主完成出生及認領登記。
3. 透過法律途徑裁判案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案母行使，且案生父需給付扶養費（最低生活費 1/2），扶養至案主 18 歲。

（三）協助寄養安置，以解決案主短暫無人照顧之問題

案例 2 何處是兒家？

因案母需服社會勞動 9 個月，社會處接受案母委託，將案主安置於寄養家庭，以解決案主無人照顧問題。

（四）連結經濟補助資源，以減輕案家經濟問題

案家因需照顧案主，案母僅能從事工時短暫之臨時性工作，案家收入微薄。評估案家之經濟條件，連結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經濟補助資源，減輕案家經濟困頓之情況。



案 例	2	年 齡	15
生母國籍	菲律賓	生母行蹤	在 臺
生父國籍	國 人	生父行蹤	在 臺
居 留 權	有	健 保	無

一、案由

- （一）菲律賓籍案母與國人結婚來臺，育有案主及案姐，後經親子鑑定，案主非案母丈夫之子女，案主姐弟為同母異父，案主生父不詳，產生案主身分確認問題。
- （二）案母因毒品案入獄服刑，案主和未成年的案姐均面臨照顧安置問題。
- （三）案主自小在臺灣與同母異父之案姐共同生活成長，案母服刑期滿時，案主將滿 18 歲，若案主立即隨案母返回菲律賓，情感與生活適應、語言等問題有疑慮。

二、案主基本資料

- （一）個人系統
 1. 男，15 歲，為案母在臺所生。
 2. 無健保。
 3. 案主為案母及案法父之子時有本國籍身分，但親子鑑定後，因與案法父無血緣關係，案法父提出否認子女之訴，而成為非本國籍且無居留權之兒童。
 4. 具本國籍身分時原有學籍，因否認子女之訴而無學籍。
- （二）家庭系統
 1. 案母為菲律賓籍，以結婚方式來臺，育有案主及案姊，因毒品案件入獄

服刑。

2. 案姊從小與案主一起長大，與案主為同母異父，案姊生父為歸化華僑。
3. 案姊生父為案法父，多次進出監所，無法照顧案主及案姊。
4. 案法父與案母於菲律賓結婚，案法父於提出否認子女之訴後，經查婚姻程序未完備，發現婚姻無效

三、問題界定

(一) 身分確認及辦理身分證明文件問題：

1. 案主要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案母之國籍為菲律賓籍，因婚姻無效而無法取得合法居留；案主也因此無法依親居留。
2. 案主尚未取得菲籍護照確認其國籍，在未有合法身分前，案主無法離開我國去其他國生活，在臺灣也無相關的權益保障。
3. 因案母與案姐生父婚姻無效，案姐為菲律賓籍案母與國人所生非婚生子女，也衍生身分問題。

(二) 照顧安置問題：

案主因生父身分未明，案母犯罪入監服刑，無法照顧案主；唯一有血緣關係的案姊，亦未成年；因此，案主姊弟二人面臨照顧安置的問題。

(三) 就學問題：

因非本國籍兒童，產生學籍問題；且因為解決照顧問題而安置至其他縣市機構，也衍生了各縣市不同作法的入學問題。

(四) 遣返母國後身心調適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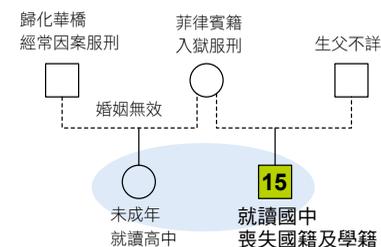
由於案主童年時期在臺灣久住，適應臺灣的語言及生活，且案母入獄服刑，未長期相處生活在一起；待案母服刑期滿，隨同案母返回母國菲律賓後可能產生有情感、生活、語言等適應問題。

四、介入目標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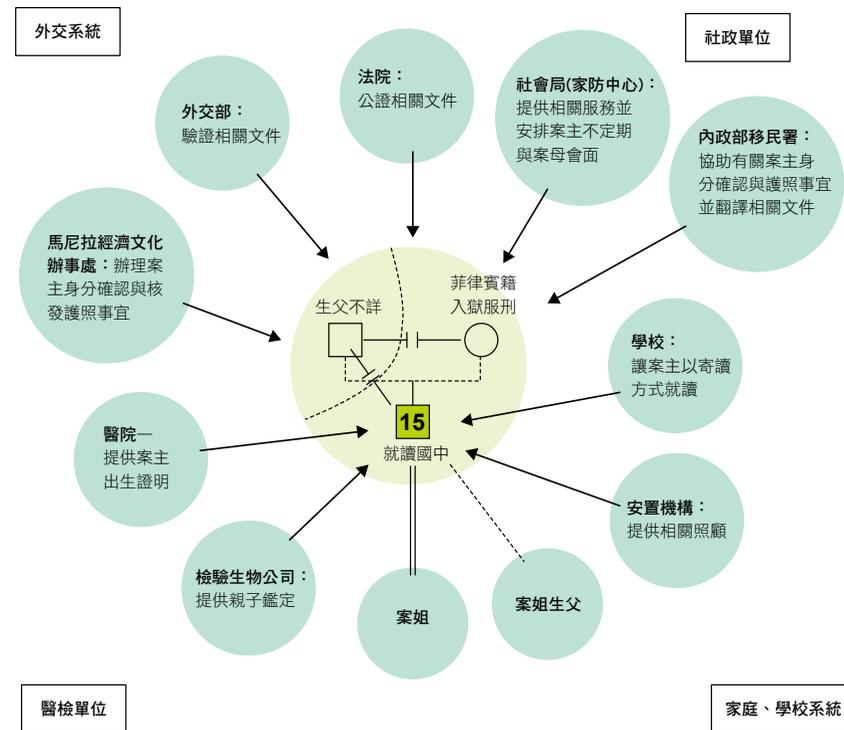
(一) 身分確認及辦理身分證明文件

1. 非本國籍兒童應先確認其身分，請移民署以專案方式研處其居留事宜，

家系圖



介入後生態圖



並與所屬國家駐臺辦事處研商案主之身分證明取得方式。

2. 案姐生父為國人，且可聯繫，請案姐生父認領，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案姐可取得國籍身分。

(二) 解決案主照顧問題

本案因案母入獄服刑、生父不明又無其他資源可協助照顧，在兒童最佳利益考量下，請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處理照顧安置問題。

(三) 確保案主就學權益

尋求案主所在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之協助，使案主能進入學校就讀。

(四) 提供相關輔導解決身心調適問題

案主日後將隨同案母返回菲律賓，屆時除了文化差異的磨合，更需要一段時間適應迥異於臺灣的新環境，可能產生生活、語言上的適應問題，社福系統需提供相關之輔導措施。

五、處遇方法

(一) 協助案主和案姐取得身分證明文件

1. 案主在臺灣出生，生父身分不詳，生母為菲律賓籍，依據《國籍法》第 2 條規定，為非本國籍兒童。社工函文請由移民署以專案方式研處案主居留事宜。
2. 案主未有菲國之相關身分證明，須先取得菲國護照，才可辦理後續相關權益。經移民署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溝通協調後，需提供經法院公證及外交部驗證之案主英文版出生證明及 DNA 報告，才能後續協助辦理菲籍身分認證事宜。移民署陸續聯繫該地地方法院、案主出生醫院及 DNA 檢驗生物公司等單位，取得相關文件，協助翻譯完成後，分送地方法院、外交部公證，並移送至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核發案主菲律賓護照。
3. 因案母與案姐生父婚姻無效，雖案姐生父為本國籍國人，案姐身分問題也需處理。社工聯繫案姐生父，由案姐生父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二) 解決案主和案姐照顧安置問題

1. 因案生父身分不明，而案母因案須入獄服刑，案姐為未成年，社工尋求

其親友資源，案母親朋好友闕如，無法尋找非正式資源協助。因此協商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協助機構安置，以解決暫時性的照顧安置問題。

2. 因案姐生父經常出入監所，評估案姐生父入監服刑時無法照顧案姐，也一併安置案姐，讓姊弟倆同一機構，增加機構安置適應過程的支持性。
3. 案母於 103 年假釋出獄，取得菲律賓護照的案主與案母已一同返回菲律賓。

(三) 確保案主就學權益

安置機構在外縣市，考量就學近便性，選擇安置之地學校為案主就讀處，以當地政府所頒布之學籍管理要點為基礎，協商教育單位採較彈性的做法，經過縣政府的核備即進入學校寄讀，並順利升上國中。

(四) 提供相關輔導解決案主身心調適問題

1. 案主在許多不可抗力之因素下，導致必須與生母分開而入住安置機構，在不違反兒童之最佳利益原則下，案主仍有與其分離之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故安排定期的親子會面，使案主與案母能持續聯繫感情。
2. 社工在案主返回菲律賓前，設想案主轉換環境後，可能碰到的適應問題，協助案主面對未來環境改變的可能性，以減少、降低適應困擾。



3 意外邂逅的驚與喜

案 例	3	年 齡	7
生母國籍	印 尼	生母行蹤	不 詳
生父國籍	不 詳	生父行蹤	不 詳
居 留 權	無	健 保	無

一、案由

- (一) 案母為印尼籍逃逸移工，業已懷孕，留養人與案母偶然結識，因同情而帶回住所同居。留養人之母見留養人與案母兩人相戀且懷有身孕，計畫待案母生產完畢後辦理結婚。案主為案母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留養人與案母同居後生下案主，然留養人之母知悉案母為逃逸移工時，便要求案母生產完後必須向專勤隊自首後再辦理結婚事宜。
- (二) 留養人和留養人之母攜案母與甫出生 3 個月的案主欲至移民署專勤隊辦理自首日，案母擬於自首前能將一筆錢匯回印尼家中，於是案母前往銀行辦理匯款事宜，三人在車上等候。案母在銀行辦理匯款時遭專勤隊查獲並隨即帶往收容。留養人與留養人之母遲遲未見案母，向銀行行員打聽下方知案母業遭專勤隊帶走收容，案母被遣返印尼。
- (三) 案母為逃逸移工，限制入境 5 年，案母回母國後仍會與留養人保持聯繫，但頻率與次數隨著時間漸而遞減，最後音訊全無。
- (四) 3 個月大的案主未隨案母一併遣返，由留養人及其母照顧，因案主與留養人無血緣關係，案主為非本國籍兒童，無法取得居留身分及健保，在臺無法設戶籍及就學，影響基本生活權益。

二、案主基本資料

(一) 個人系統

1. 男，7 歲，為案母在臺所生。
2. 無健保。
3. 案母印尼籍，案父不明，案主為非本國籍且無居留權之兒童。
4. 預計今年就讀小學 1 年級。
5. 案主個性活潑，對於陌生人有退縮及防備之心，整體身心發展正常。
6. 案家目前尚未告知案主關於自己身世的部分。

(二) 家庭系統

1. 案母：案母為印尼籍移工，因居留期限已滿而尚未回國，滯留在臺成為非法逃逸移工。在案主 3 個月大時被查獲遣送回母國，隨著時空因素而日漸失聯，目前無法聯繫。
2. 留養人：
 - (1) 留養人從事機具臨時工作，工作收入不穩定。
 - (2) 案家描述，留養人與案母偶然結識，因同情案母遭受雇主不當對待，便同意收留案母並將案母帶回住所，兩人遂因此交往。
 - (3) 據案家推估，案母與留養人相識前便懷有身孕，案母居住案家期間孕徵越趨明顯，留養人並不知情案母所懷非親生。
 - (4) 留養人雖事後知道案主非親生，與案主情感深厚，互動關係佳且正向，案主對留養人依附關係密切。
3. 留養人之母：
 - (1) 留養人之母平時照顧案主生活起居用心，與案主建立深厚之情感。
 - (2) 留養人之母知道案主非親生孫子後，仍表示有非常高之意願繼續照顧案主。
4. 案家經濟狀況：案家整體經濟狀況雖不富裕，從事外燴服務業，仍可提供家庭基本生活所需。

(三) 社區系統

鄰里關係良好，當案主屆入學年齡而無法上學時，鄰居求助政府部門，協助案家解決案主居留及就學問題。

籍一事；經過社工後續追蹤，案母已失去聯繫，經評估時間及環境因素，如要等找到案母並完成結婚手續，尚需一段很長時間，對於案主身份權益事宜恐影響較大。

- (2) 留養人之母希冀能夠協助案主取得合法身分，但取得合法身分前需確認案主國籍。社工向留養人提起關於進行 DNA 親子鑑定事宜，留養人卻消極不予回應；留養人之母也擔心經過親子鑑定後，會因為案主非屬親生而遭帶離案家。
- (3) 經與案家說明案主就學及就醫權益，社工協助辦理親子鑑定，鑑定結果案主非留養人所親生，確認為非本國籍兒童。

2. 取得合法之居留權

- (1) 案母返國後即失聯，為協助案主取得居留身分，社工陪同案主、留養人前往移民署服務站面談，服務站同意核發居留證予案主，惟須先經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核發護照後始得辦理居留證。
- (2) 移民署服務站去函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協請核發護照，俾後續辦理居留證，以及相關就醫、就學與相關權益。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因案母無法聯繫，拒絕核發護照，致移民署服務站無法核發居留證予案主。
- (3) 移民署服務站再協助協調，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同意備妥相關證件及英文版出生證明（需公證），即核給護照。社會處社工協請案主當時出生婦產科診所開具英文版出生證明，並持往法院辦理公證，再委由移民署服務站交予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社工也陪同案家北上完成洽辦案主護照事宜。
- (4) 案主護照核發後，移民署服務站協助案主辦理居留證。
- (5) 在臺居留相關權益：案主爾後得申請延長居留 1-3 年，直至 20 歲成年後，得循歸化程序取得本國國籍。

(二) 案主後續之生活照顧

1. 案家表示，案主雖非案家所生，但養育將近 7 年已建立相當深厚情感，案家有非常高之意願持續照顧案主，未來也期待收養案主。
2. 考慮兒童最佳利益，讓案主留在原來成長的家庭，是最能穩定孩子的情

緒，也能提供適切照顧與情感支持。

3. 考量案主未來居留權益，持續協助案家進行收養案主相關程序。

(三) 結合弱勢兒少資源，穩定案家經濟

1. 評估案家之經濟收入之條件，協助案家請領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補貼案主生活之所需費用。
2. 連結非正式社會補助資源，穩定案家經濟，減輕案家經濟壓力。

(四) 維護就學及就醫權益

1. 為保障案主就學權益，聯繫教育處提供案主就學資源，案主已能順利入學，獲得基本受教權益。
2. 案主取得居留權後，協助案主加入全民健保，讓案主獲得就醫之福利保障。



孩子的媽是外國人的太太

案 例	4	年 齡	1
生母國籍	印 尼	生母行蹤	不 詳
生父國籍	國 人	生父行蹤	在 臺
居 留 權	無	健 保	無

一、案由

印尼籍的案母在臺與國人同居後生下案主，案主交由案父照顧，其後便逃逸。雖案父與案主已完成親子鑑定，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因無法提供出生證明，所以無法受理出生登記。

二、案主基本資料

(一) 個人系統

1. 男，新生兒未滿一歲，健康狀況良好，目前由案父照料。
2. 因尚未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因此無法加入健保。
3. 非本國籍。

(二) 家庭系統

1. 案父為獨子，大學畢業，具專門技術，為自營作業者，家中經濟狀況良好。
2. 案母因工作來臺，在原母國婚姻關係存續中，偶然與案父在外結識，懷有案主，懷孕期間案母仍與案父保持連繫，但產下案主後不知原因，離開原有工作，逃逸無蹤，目前已由警方協尋中。
3. 案祖父早已過世，案祖母高齡，退休賦閒在家，與案父、案主同住，平日會幫忙帶案主。

(三) 社區系統

案家為獨棟建築，案家人平日較少與鄰居往來或參與鄰里活動，且因案母生完案主後便逃逸，案家附近鄰居尚未得知案主的出身。僅一名慈濟師姐，較常與案家往來，因至案家與案祖母聊天而知情。

三、問題界定

(一) 戶籍登記困難

案母行方不明且在印尼已婚，致使案主無法辦理出生及認 登記，身分權益受損。

(二) 案主的照顧問題

(三) 後續健康醫療問題

案主為新生兒階段，目前生活雖有案父照顧，但影響最大的是因為無出生及認領登記而無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導致無法享有基本的新生兒健康檢查及免費疫苗注射等基本健康醫療照顧。

四、介入目標和計畫

(一) 保障案主身分權益

1. 釐清案主出生資訊。
2. 協助完成案主之出生及認領登記。

(二) 確認案主後續照顧計畫

確認案主目前受照顧狀況。

(三) 確認案主後續健康醫療權益

在完成案主出生及認領登記後，確認案主加入全民健保，以享有健康醫療基本權益。

五、處遇方法

(一) 案主身分權益保障

1. 進行家庭訪視蒐集相關資訊並確認案主目前生活照顧狀況

- (1) 於接獲案父電話求助後，立即安排前往案家進行家庭訪視，確認案主目前生活照顧狀況，蒐集相關資訊。
- (2) 向案父瞭解案父母認識及案母拋下案主等詳細資訊。
- (3) 同理案父無法辦理事主出生登記的無助感，同時了解案父已經完成親子鑑定及相關求助經過的詳細資訊。訪視當日，慈濟師姐亦在案家，社工向慈濟師姐瞭解與案家之互動狀況，請其持續關懷案主照顧狀況，如有問題可通知社工協助。
- (4) 為案主向法院聲請選定監護人，並協助案主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

2. 辦理戶籍登記

(1) 確認母親行蹤

1. 聯繫管區員警，瞭解案母基本資料，轄區員警告知案母已由僱主方通報警政系統協尋中，下落不明。
2. 電洽戶政事務所，說明案情，瞭解無法提供出生證明的戶籍登記方法，戶政人員答覆需由當事人填寫申請書，報請專案處理。

(2) 協助案父完成認領程序，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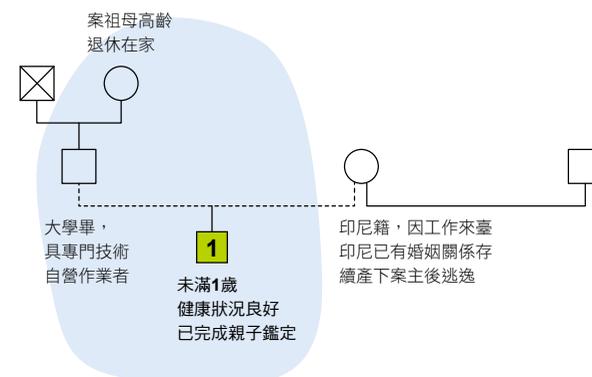
1. 陪同案父前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出生登記，但因無法提供出生證明，故僅撰寫申請書，於該申請書中，交代案父母認識及案母將案主拋下等詳細資訊。
2. 後續由戶政事務所行文各大醫療院所，詢問外籍人士於案主出生是日誕生男嬰之相關資料，取得案主出生證明。1個月後，戶政事務所取得案母於某醫院產下案主的出生證明，經案父認領，協助案主出生及認領登記。

(二) 健康醫療權益與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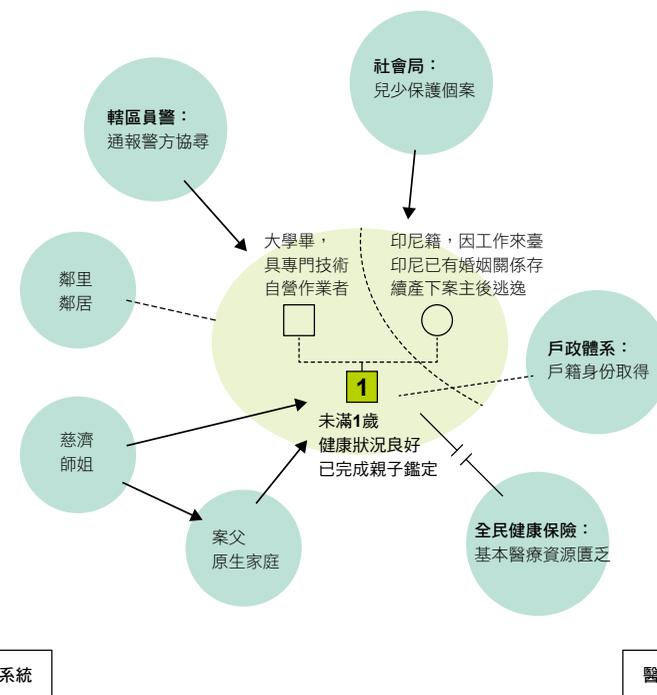
1. 確認案主生活照顧無虞，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完成新生兒檢查等資料。
2. 訪視觀察案父對於案主相當疼愛，且已有明確的後續照顧與教養計畫，本案予以結案。



家系圖



介入後生態圖



案例
5

隨著母親失蹤的身分

案 例	5	年 齡	1
生母國籍	印 尼	生母行蹤	不 詳
生父國籍	國 人	生父行蹤	在 臺
居 留 權	無	健 保	無

一、案由

(一) 案主為案母與國人同居所生，案母係逃逸移工，後醫院報警並通報移民署後，案母失蹤，現案父可電話聯繫上，願出面與中心社工協助案主辦理出生登記時，因案主出生證明上案母基本資料有誤，戶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二) 案主無健保，無法施打免費疫苗，只能自費醫療，影響寄養家庭照顧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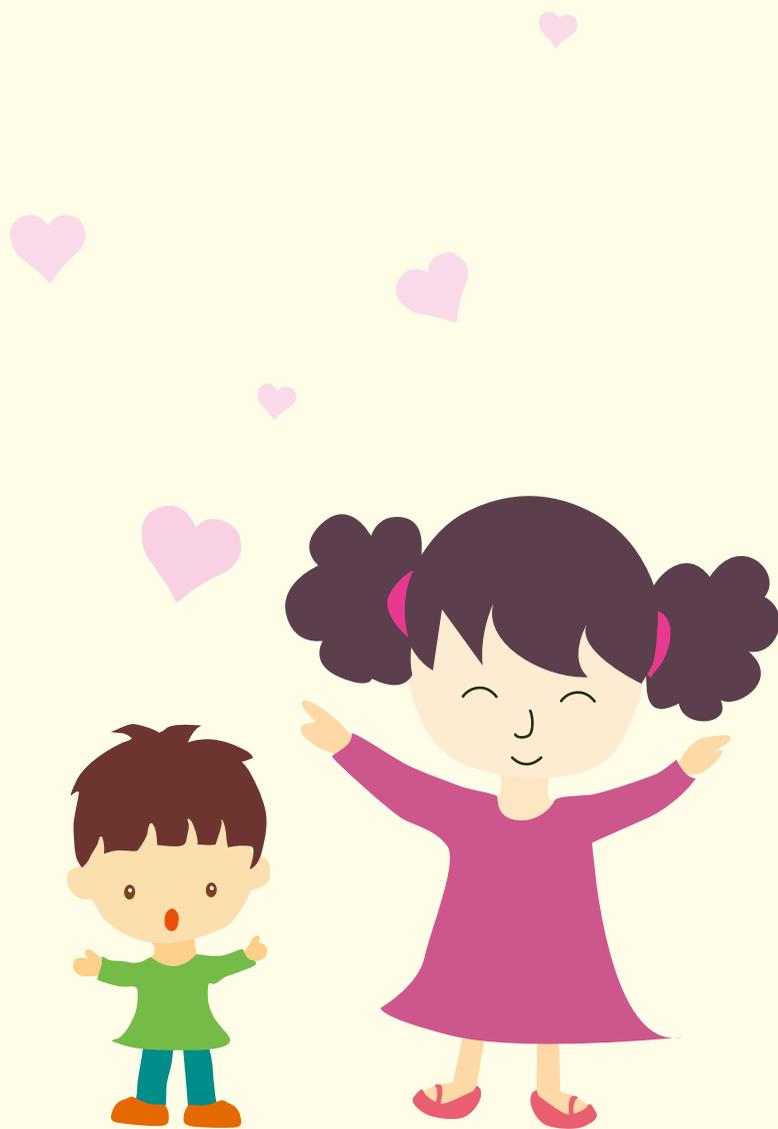
二、案主基本資料

(一) 個人系統

1. 女，1 歲。
2. 無健保，無居留權。
3. 出生證明上案母基本資料有誤，疑似生父表示為口述案母資料時，醫院登打有誤，而目前出生證明亦不能更改，影響案主相關生活與醫療權益。

(二) 家庭系統

1. 案母為印尼國籍，行蹤不詳。逃逸生下案主後，醫院報警並通報移民署。
2. 案父可電話聯繫上，且願意出面與社工一起辦理案主出生及認領登記。



(三) 家系圖及生態圖

三、問題界定

(一) 戶籍問題

因案主出生證明上案母基本資料有誤，戶政事務所無法讓案主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二) 就醫權益問題

案主無健保，無法施打免費疫苗，只能自費醫療。

四、介入目標和計畫

(一) 協助完成戶籍登記

1. 內政部戶政司責成各相關單位權責協處。
2. 警政機關責由轄區派出所勤區查訪及通報各派出所協尋案母。
3. 戶政事務所進行查訪確認。
4. 市府民政局召開聯繫會報。

(二) 保障就醫權益

協助解決案主有關醫療照護權益問題。

五、處遇方法

(一) 協助案主完成出生及認領登記

1. 協尋案母

- (1) 請移民署確認案母是否出境？若尚未出境，請警察機關協尋。
- (2) 轄區派出所進行勤區查訪，通報各派出所協尋案母，無果。

2. 親子鑑定

社工協助案父進行親子鑑定，確認親子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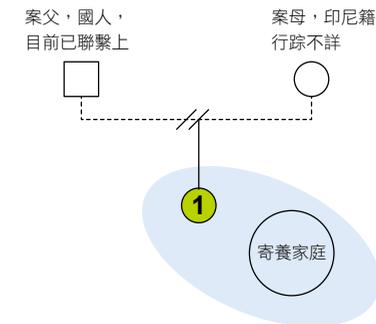
3. 辦理戶籍登記

案父至戶政事務所辦案主之出生及認領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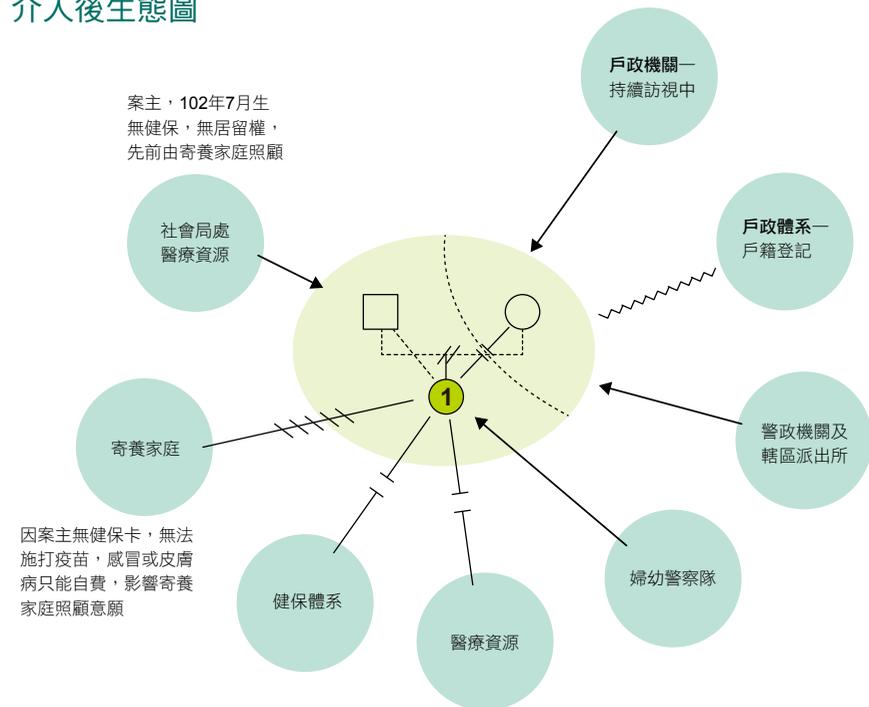
(二) 提供寄養家庭的支持與督導

維持穩定的照顧環境以建立案主安全依附關係，儘快協助解決案主有關醫

家系圖



介入後生態圖



療之照護權益問題，使寄養家庭無後顧之憂，建構良好的成長環境。

(三) 建構相關資源系統

1. 考量案家經濟狀況及案父照顧能力，協助案主申請低收入戶，並辦理寄養安置。
2. 瞭解案父教養之意願，若案父已無扶養之意願，是否宜將孩子出養？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
3. 辦理戶籍登記後，取得健保身分，使案主取得醫療補助及資源。
4. 連結相關社福機構，協助案父親職能力的提升及案主面對文化認同的適應。

案 例	6	年 齡	3
生母國籍	越 南	生母行蹤	在 臺
生父國籍	越 南	生父行蹤	不 詳
居 留 權	有	健 保	有

一、案由

- (一) 案主為案母與國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子女，原登記為案法父(即案母之國人配偶)之子，但實際為案母與越籍友人所生。原配偶因得知案母外遇與越籍友人生下案主，與案母離婚，並以醫院之親子鑑定報告向法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判決確定雙方無親子關係，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出生登記，案主成為非本國籍兒童。
- (二) 案母離婚前因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已放棄原母國國籍，離婚時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越南籍案生父亦於案主出生前已返回母國，無法取得聯繫，故無法認定案主國籍。
- (三) 案母因吸毒將被移送戒治所勒戒，期間無人可照顧案主，遂主動向社政單位求助。

二、案主基本資料

- (一) 個人系統
 1. 女，3歲，為案母在台所生，出生後由案母負責生活照顧迄今。
 2. 先前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3. 案主原有本國籍身分，但經由親子鑑定後案法父提出否認子女之訴，而成為非本國籍兒童。案母離婚前因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而放棄原母國國籍，離婚時尚未取得本國國籍，生父行蹤不明，無法認定案主國籍。
- (二) 家庭系統



1. 案母原越南籍，現已放棄越南國籍，但領有外僑居留證。
2. 案家經濟原依賴案法父工作所得，然現案法父已知案主為案母外遇所生，案法父遂不願再支付撫養費用。案母等待國籍期間吸毒，無法工作，穩定生活，僅能倚靠友人與慈善會之資源，生活困頓。
3. 案母因吸毒案將被移送戒治所勒戒，期間無人可照顧案主。

(三) 社區系統

1. 目前案母帶案主暫居住於友人家，該友人家為大型社區中之分租公寓，鄰居關係較為陌生，鄰里資源及支持性低。
2. 案母友人不希望案母常住，有意請案母離開自立。

(四) 家系圖及生態圖

三、問題界定

(一) 案主國籍歸屬認定困難

案母離婚前因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已放棄越南國籍，離婚時尚未取得本國國籍，案法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而案主越南籍生父亦於案主出生前已返回母國，無法取得聯繫，致使案主成為非本國籍兒童，也無法認定案主國籍。

(二) 案主之監護照顧問題

案母已離婚，且案主遭案法父否認子女之訴，不願再照顧案主，也不願再支應撫養費用。案母又即將入監戒毒，導致案主無人照顧。

四、介入目標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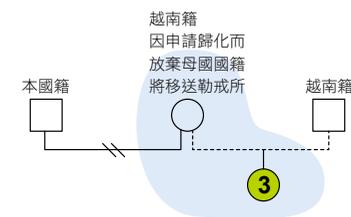
(一) 協助確認案主國籍與居留問題

1. 確認案母與案主之居留期限。
2. 聯繫公部門資源網絡，協助案主取得越南國籍，如越南政府拒絕認定案主屬越南國籍，即為無國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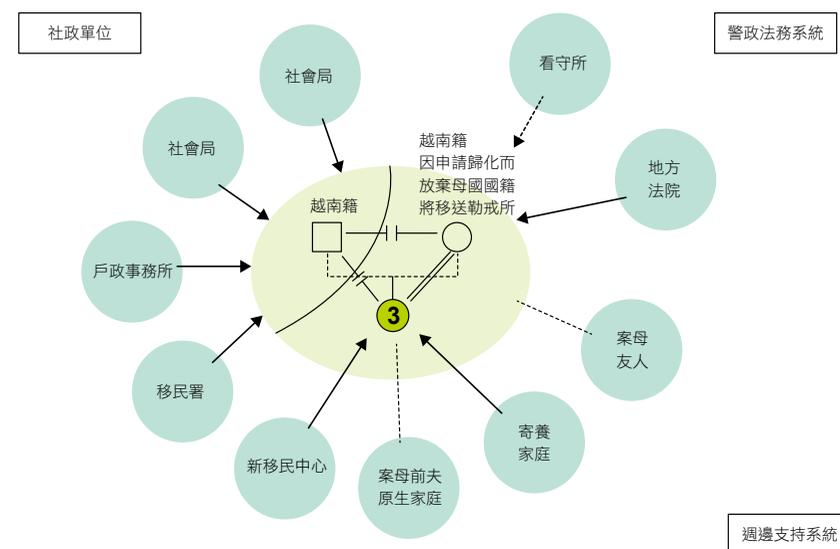
(二) 保障兒童基本的受撫養權

1. 討論並確認案母勒戒期間可行的安置方式。
2. 引入資源支持案母改善經濟，以減輕未來照顧案主之經濟負擔。

家系圖



介入後生態圖





我的爸爸不是我爸爸

五、處遇方法

(一) 協助確認案主國籍與居留問題

1. 因無法認定案主國籍，經與移民署人員商討之後，因案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故核發案主居留證，案母雖待恢復越南國籍，惟案主依案母原國籍應屬越南籍，應洽請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取得案主越南國籍。
2. 有關案母國籍申辦部分，移民署服務站電洽移民署國際事務組外僑科及內政部，確認已將案母列為『越南籍人士已申獲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但未核准歸化我國國籍案件清冊』名單內，案母未被核准歸化我國國籍，移民署函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依個案情況協處案母恢復國籍事宜。
3. 案母勒戒期間，案母與案主之居留證將到期，由社工協助填寫報告，向移民署申請案主與案母延長居留期限一年。

(二) 保障兒童基本的受撫養權

1. 確認案主照顧安排

案母於勒戒期間無人可協助照顧案主一事，請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案主生活照護相關事宜，後經由社工評估，協助案母辦理委託安置案主一年，安排案主於寄養家庭接受穩定生活照顧。

2. 引入資源協助案母

召開非本國籍新移民專案會議，會議中決議：案母工作權部分，由勞工局後續研議；未來攜案主獨立生活部分，由社工開案協助。另案母目前為無國籍身分領有外僑居留證，持續等待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恢復原國籍。

3. 案母出獄後，已有穩定工作，並與友人共同租屋居住，案主交由案母朋友的母親協助照顧。社工協處生活自立及民間經濟補助部分，提供尿布及奶粉，並持續關懷案主受照顧情形。

案 例	7	年 齡	9
生母國籍	越 南	生母行蹤	已 知
生父國籍	越 南	生父行蹤	不 詳
居 留 權	無	健 保	無

一、案由

案母於民國(以下同)92年2月與國人結婚來臺，於99年12月夫妻協議離婚，夫家懷疑案主非夫之親生子，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經親子鑑定排除兩人親子血緣關係。案主於100年2月遭撤銷出生登記，據案母表示案父為越南人，但案父行蹤不詳，故案主目前有國籍與合法居留身分問題。

二、案主基本資料

(一) 個人系統

1. 男，9歲
2. 案母國籍越南，由案母照顧

(二) 家庭系統

1. 案母於92年2月結婚來臺。
2. 於99年12月夫妻協議離婚，夫家懷疑案主非夫之親生子，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經親子鑑定排除兩人親子血緣關係，案主於100年2月遭撤銷出生登記，自始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3. 據案母表示案父為越南人，但案父行蹤不詳。

三、問題界定



(一) 國籍與合法居留問題

案母結婚來臺，7年後夫妻協議離婚，夫家懷疑案主非夫之親生子，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經親子鑑定排除兩人親子血緣關係，案主遭撤銷出生登記，自始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支持系統薄弱

案父為越南人，但行蹤不詳，案母自然支持系統相當薄弱。

四、介入目標和計畫

(一) 協助取得國籍與合法居留問題，辦理歸化

1. 案母為越南籍，應洽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案主依母取得越南國籍及護照。
2. 案主取得越南護照後，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3. 案主申獲外僑居留證後，嗣後案母如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案主得併申請隨同歸化。
4.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向當事人居留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經層轉內政部審核獲許可歸化後取得我國國籍，續向移民署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再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獲准後另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

(二) 協助建構支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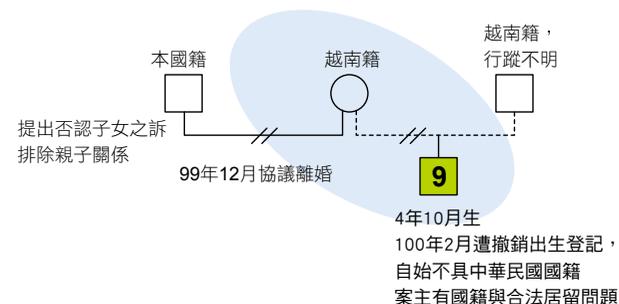
1. 支持網絡的建立。
2. 連結教育資源與專業服務體系。
3. 身分認同的調適。

五、處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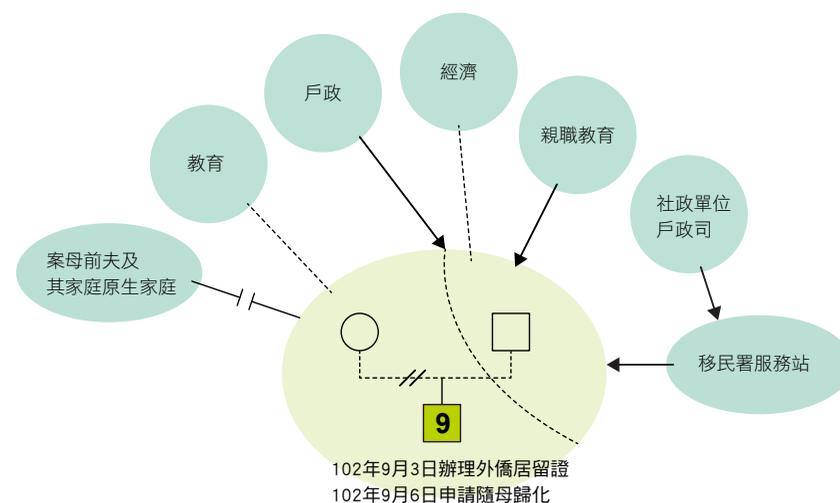
(一) 國籍與合法居留確認，保障案主相關權益

1. 為確保案主權益，儘快協助取得越南國籍與在臺合法居留，案母子已於102年8月19日前往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於102年9月3日前往移民署領取證件。
2. 移民署服務站表示會與戶政單位商討案主辦理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相關事

家系圖



介入後生態圖



宜，9月6日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隨母歸化。經層轉內政部審核獲許可歸化後取得我國國籍，續向移民署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再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獲准後另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

(二) 建構相關資源系統

1. 建構案主家庭支持系統

(1) 家庭資源盤點

因案家資源匱乏，針對案家週邊資源進行評估及盤點，並連結社區資源，建立家庭支持網絡。

(2) 協助案母經濟獨立

連結相關社政資源，申請補助津貼外，並與職訓就輔機構連結，案母習得一技之長取得謀生管道得以經濟獨立。

(3) 親職教養能力的提升

透過與學校及文化教育單位合作，鼓勵案母參與親職成長團體，提升親職教養能力。

2. 協調教育服務體系，提供適性教育資源

案主自100年被撤銷出生登記，案主目前已9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享有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但恐與同年紀的孩童比較之下會有極大的落差，提報教育體系提供補救教育及適性教育資源的介入。

3. 協助案家文化調適

協助案家面對異文化可能帶來的衝突，連結從事新移民的相關機構及學校，幫助案母及案主在身分認同上有最好的調適。

案 例	8	年 齡	13
生母國籍	印 尼	生母行蹤	不 詳
生父國籍	不 詳	生父行蹤	不 詳
居 留 權	無	健 保	無

一、案由

(一) 印尼籍案母與國人結婚前自身身分不明之非本國籍男子受胎懷有身孕，與國人結婚後來臺，4個月後離婚，離婚後不到1個月生下案主，並於離婚半年後離境返回印尼。經依法核算受胎期間，案主非為國人之婚生女，爰為非本國籍兒童。

(二) 案母於離婚半年後離境返回印尼，案主未隨同返回印尼，由國人留養照顧，案主在臺無合法居留身分，也無相關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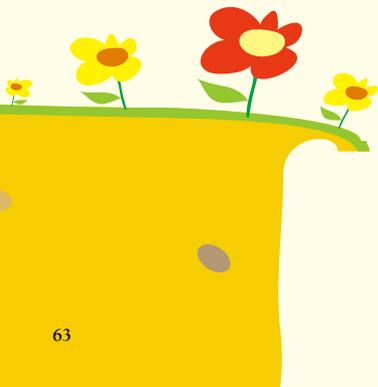
二、案主基本資料

(一) 個人系統

1. 女，13歲。
2. 無健保。
3. 案主為案母於婚前自身身分不明之非本國籍男子受胎懷有身孕，後與國人結婚，依受胎時間推定為非國人之婚生子女，而成為非本國籍且無居留權之兒童。
4. 無學籍，寄讀。

(二) 家庭系統

1. 案母為印尼籍，89年與國人結婚，1個月後入境臺灣，4個月後離婚，離婚不到1個月生下案主，帶案主投靠案外祖父在臺好友，不久即



不告而別，經查半年後離境返回印尼，目前行蹤不明。

2. 案父之身分、行蹤皆不明。
3. 案主自小由案留養父母扶養，與案留養父母相處融洽。
4. 案留養父原為印尼華僑，現已在臺設籍，與案外祖父為朋友，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
5. 案留養母原為印尼華僑，現已在臺設籍，從事工廠廚房幫廚工作。
6. 案主和案留養母的姐妹與其子女關係親密，獲得情感支持。

(三) 社區系統

案留養父母參與教會活動，教會系統提供案主及其留養父母社會支持。

(四) 家系圖及生態圖

三、問題界定

(一) 身分問題

1. 案主為案母婚前懷胎所生，依受胎期間不受婚生推定，生父不明，案主之國籍應屬案母之原國籍即印尼籍，然因案母已離境返回印尼且行蹤不明，欲取得案主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恐有困難。
2. 案主未取得合法居留權前，影響相關權益保障。

(二) 就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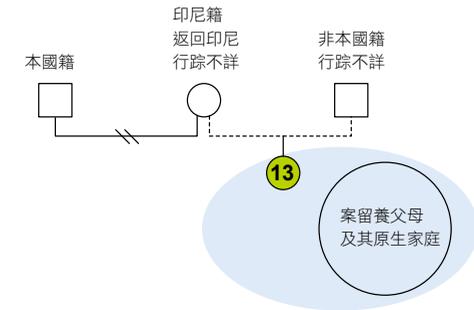
案父國籍、行蹤皆不詳，案母支持系統遠在越南，相當薄弱。

1. 因無居留權，各國中小學的學籍及就學權益多有疑慮。
2. 通融以寄讀方式入學就讀，完成學業後，只能取得修業證書，而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待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學業後，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即得以銜接就讀高中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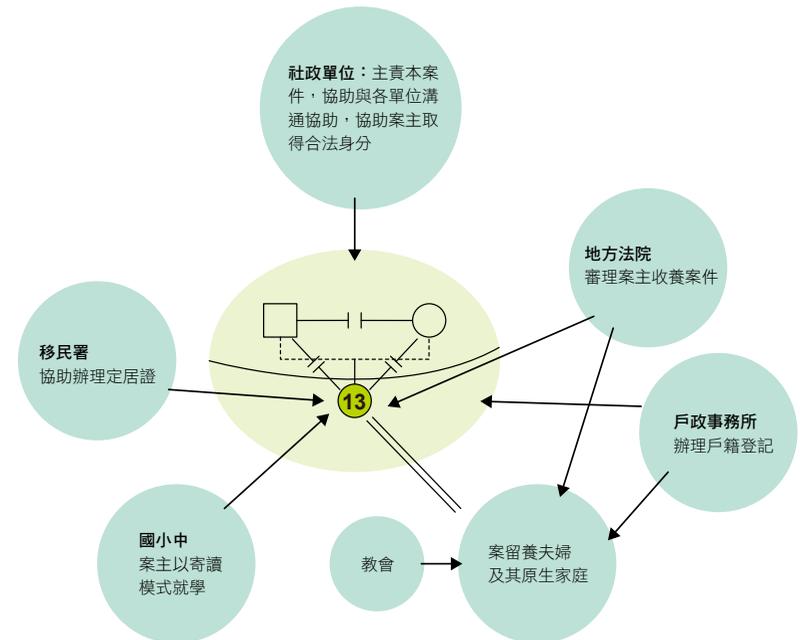
(三) 醫療健保問題

1. 目前依相關法令，案主無合法居留身分，無法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故只能待案主取得外僑居留證後 6 個月，才可依規定投保健保。
2. 案主若遇到疾病或傷害事故，留養人必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也影響案主健康權。

家系圖



介入後生態圖



四、介入目標和計畫

(一) 辦理身分證明文件

1. 移請移民署以專案方式研處案主居留，及與所屬國家駐臺機構研商案主之身分證明取得等事宜。
2. 收養問題：案主倘若取得居留證後，仍然屬於外國籍，考量案主出生、成長皆在臺灣，以留養人收養案主的方式，提供案主一個完整的家庭，亦維護案主的相關權益。

(二) 維護就學權益

1. 尋求案主所在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之協助，使案主能進入學校就讀。
2. 如能出養成功，即能解決升學問題。

(三) 協助取得醫療健保資格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和第 9 條規定，案主因其無合法居留身分，故無法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待案主取得居留證後 6 個月，即可依規定辦理健保。

五、處遇方法

(一) 辦理居留及身分證明文件

1. 案主之生父不詳，生母為印尼籍，依國籍法規定，如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籍人士，應依其生母所屬之國籍認定國籍，案主屬印尼籍。本案移請移民署協調原籍國政府駐華機構，賦予案主國籍身分。因案母返回印尼後失聯，移民署派駐印尼代表處之移民秘書協助查處案母身分資料，經印尼相關單位查詢皆表示案母護照資料因時間久遠難以查核，無法查獲案母聯絡資料及下落，另案主係在臺出生，未具印尼姓名，印尼方面亦查無案主身分資料。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案主之出生證明未記載生父之姓名，且案母為印尼國籍，案主無法認定具我國國籍。如印尼駐臺機構無法認定案主為印尼籍，案主即屬非本國籍人。
2. 為維護案主權益，移民署以專案處理核予案主居留證，讓案主得以在臺合法居留。
3. 協助留養人收養案主

(1) 社政單位依據民法 1094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選定案主之監護人，並

登報協尋案生母；經法院裁定確定留養父母為案主之監護人。

- (2) 案主之收養除了依民法第 1072 條以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至 22 條、家事事件法第 114 條至 119 條…等本國收養相關法律之外，亦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規定，社工協助留養人依相關適用法規定辦理收養程序，經法院裁定，案養父母亦已成功收養案主。
- (3) 案養父母取得法院認可收養裁定以及確定證明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收養登記，續申請案主歸化我國國籍，經獲許可歸化後取得我國國籍。
- (4) 由移民署協助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等案主臺灣地區居留證滿 1 年後，取得臺灣地區定居證才能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 維護就學權益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尋求案主所在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之協助，以有較為彈性的做法，使案主能進入學校就讀。
2. 案主以寄讀方式取得國小修業證書，因收養裁定取得國籍，目前已完成國中報名手續，確定可入國中就讀。
3. 案主歸化我國國籍後，即取得所有法定教育權益保障。

(三) 協助取得醫療健保資格

1. 在未取得健保資格前，如有醫療費用需求，社工轉介至相關社福團體尋求急難救助，以解決醫療費用之問題。
2. 收養認可後，歸化取得國籍，具有健保資格，將與國人一樣享有相同的就醫相關補助和權益。



離棄的孩子

案 例	9	年 齡	12
生母國籍	印 尼	生母行蹤	不 詳
生父國籍	不 詳	生父行蹤	不 詳
居 留 權	有	健 保	有

一、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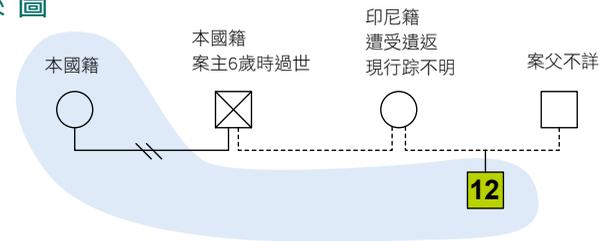
- (一) 印尼籍案母在臺非法工作為警查獲，遭遣送出境，現行蹤不明。
- (二) 案主原由認領人之前妻照顧，認領人過世後，其親友對案主進行 DNA 鑑定，確認案主與認領人無血緣關係，並訴請法院判決認領行為無效，致撤銷案主出生及認領登記。
- (三) 法院選定認領人的前妻為案主之監護人，惟監護人已數度表示無法繼續照顧案主，案主有安置照顧需求。

二、案主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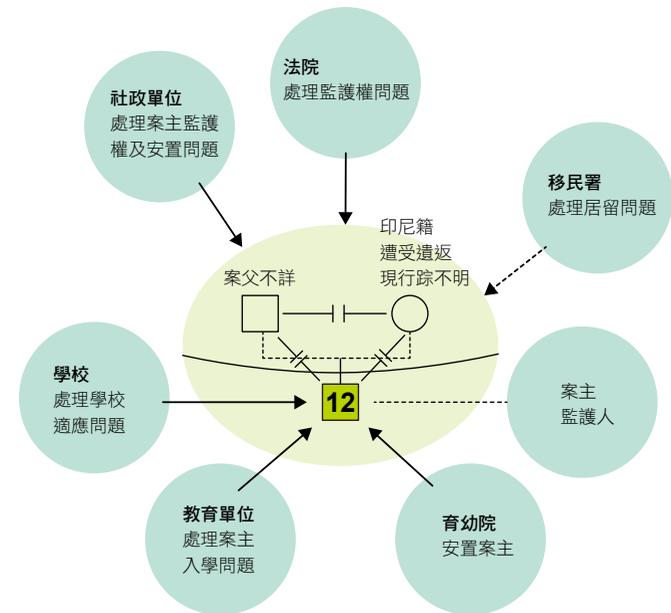
(一) 個人系統

1. 男，12 歲。
2. 有健保。
3. 案主為案母非婚生子，認領人過世後，其親友對案主進行 DNA 鑑定，確認案主與認領人無血緣關係，並訴請法院確認認領無效，戶政事務所撤銷案主出生及認領登記，自始不具我國國籍。
4. 原本有學籍，現不詳。

家系圖



介入後生態圖



(二) 家庭系統

1. 案母為印尼籍移工，在臺非法工作；案主 3 歲時，案母遭警查獲遣送出境，現行蹤不明。
2. 案主經認領後，並由認領人交給當時尚未離婚的本國籍妻子照顧。
3. 案主 6 歲時認領人過世，其親友對案主進行 DNA 鑑定，確認案主與認領人無血緣關係，並向地方法院提起認領無效之訴。
4. 案主自小即為認領人之妻照顧，認領人與妻離婚後，案主仍持續為認領人前妻所照顧。認領人之認領行為無效，因認領人前妻無照顧義務，惟地方法院考量兒童最佳利益，裁定認領人前妻為監護人，行使、負擔對於案主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5. 案主 10 歲時，監護人多次向縣政府投訴無繼續照顧案主之意願。

三、問題界定

(一) 案主國籍身分問題

案母為印尼籍移工，在臺非法工作，遭警查獲遣送出境，現行蹤不明。認領人原認領案主，認領人過世後，經相關權利人向法院提起認領無效之訴獲勝訴判決後，案主原出生及認領登記因而撤銷。

(二) 案主之照顧問題

案生母現行蹤不明，認領人歿，法院裁定認領人前妻為監護人，現今監護人已無繼續照顧之意願，數度表示無法繼續照顧案主，案主照顧問題成首要議題。

四、介入目標和計畫

(一) 協助案主辦理居留證件

案主為非本國籍兒童，案母行蹤不明，案生父不詳，應協助辦理居留證件，以穩定生活，確保兒少權益。

(二) 解決案主之照顧問題

1. 與監護人討論，尋求最適合案主健全發展的照顧資源與方法。

2. 評估監護人的適任性，從兒童最佳利益出發，強化監護人權能，或是改定監護人。

五、處遇方法

(一) 協助案主辦理居留證件

1. 案主為非本國籍兒童，移民署服務站協助辦理居留證，但未來每年皆須申請換發居留證。
2. 社工函請移民署協助案主取得永久居留身分，惟移民署表示礙於移民法限制，個案不符永久居留申辦資格，無法申辦永久居留證，仍須每年辦理居留證延期。

(二) 解決案主之照顧問題

委託安置：考量案主最佳利益，社工經評估後接受監護人委託安置，安置於育幼院，生活尚屬穩定，由育幼院之專責社工協助評估與提供案主後續所需之照顧需求，確保案主能得到妥善之照顧。

(三) 改定縣政府為監護人：

監護人已無繼續照顧之意願，經多元評估後確定改定監護人，地方法院改定縣政府為案主之監護人。

(四) 安排進附近國中入學：

案主將進入國中就讀，已透過教育單位協助辦理進入育幼院附近國中就讀。



10 生命轉彎處

案 例	10	年 齡	12
生母國籍	印 尼	生母行蹤	在 臺
生父國籍	不 詳	生父行蹤	不 詳
居 留 權	無	健 保	無

一、案由

(一) 案母為印尼國籍，申請來臺工作未久即逃離，於逃逸期間與人同居生下案主。7年後被查獲遣返出境，案主未一併遣返，案母將案主交予友人照顧。半年後案母改持另一身分之護照入境並與本國籍國人結婚。

(二) 案主為逃逸移工所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案生母雖透過各種關係，協助案主取得印尼籍護照，但目前因停留簽證逾期，有逾期停留及無健保身分等問題，影響案主照顧及醫療就醫等權益。

二、案主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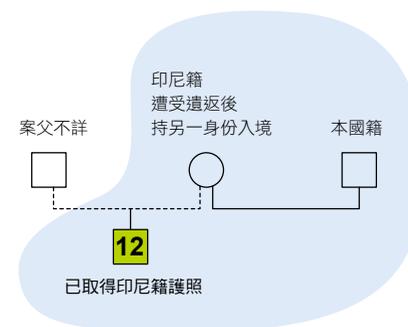
(一) 個人系統

1. 男，12 歲。
2. 無健保。
3. 案主為案母在臺灣與人同居所生，案母原稱現任丈夫係案生父，血緣鑑定非案母現任丈夫親生，案母無法陳述案生父身份，故為非本國籍兒童。案母後透過各種關係，於案主 10 歲時協助案主取得印尼籍護照，確認為印尼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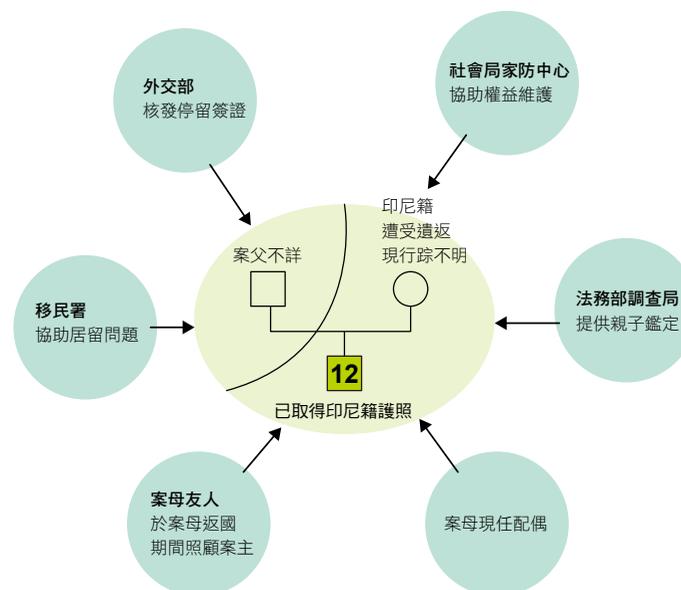
(二) 家庭系統

1. 案主 4 歲時，案母因為逃逸移工被查獲遣返，當時案主未一併遣返，由案母在臺友人代為照顧。半年後，案母持他人身分之護照再度入境臺

家系圖



介入後生態圖



灣，將案主接回照顧。

2. 案母於 15 年前持印尼護照來臺工作，不久即逃離工作處，與不明男子同居生育案主。8 年前遭查獲遣返出境回母國，半年後案母持他人護照再度入境並與本國籍國人（案繼父）結婚，案主現與案母及案繼父同住。
3. 案母原表示案繼父為案主生父，經親子鑑定後確認兩人並無血緣關係。
4. 案母期待案繼父收養案主，案繼父表示收出養程序繁雜，自己工作收入有限，無意願收養案主。

三、問題的界定

（一）逾期停留問題

1. 本案案主已持有印尼籍護照，兩年前外交部曾核予 60 天旅遊停留，惟目前已逾期許久，故依規定案主須向專勤隊自動到案，返回印尼後再重新申請入境臺灣。
2. 案母知悉延長停留須出境後再入境，惟因經濟困難無法往返印尼。

（二）歸化國籍問題

1. 案主持有印尼籍護照，依規定可申請外僑居留證在臺灣生活，因逾期停留須先返回原國籍再申請入境，但經濟及照顧限制，外僑居留證的申請恐有疑慮。
2. 案主自小在臺灣出生成長，且其生母亦在臺灣生活，也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為了保障其在臺之相關權益，及確保家庭完整權益，是否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是案家必須思考的議題。

（三）醫療健保問題

案主目前因無合法居留身分，故無法投保全民健保，若遇到疾病或傷害事故，必須要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對於案家無疑是一筆沉重的經濟負擔。

四、介入目標和計畫

（一）協助解決逾期停留問題

因外交部已核予之 60 天停留簽證，惟因有效期限已過，故依規定，案主

須重返原屬國家印尼再申請入境來臺，但考量案主尚未成年，且從未在印尼生活過，勢必需要有案母陪同返回印尼，如此所需之費用，恐造成案家經濟負擔。基於人道之考量，可協商相關單位以專案方式辦理。

（二）協助歸化國籍可行性

本案案主為未成年，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待案母取得我國國籍後，才可申請歸化；或另依國籍法第 7 條規定，案母於申請歸化時，其未婚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歸化，可協助於案母辦理歸化國籍時，案主一併隨同辦理歸化事宜，可縮短案主取得我國籍身分之時間。

（三）爭取醫療健保權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案主因其無合法居留身分，故無法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待案主取得外僑居留證後 6 個月，即可依規定辦理健保。

五、處遇方法

（一）協助解決逾期停留問題

1. 確認國籍身分：因案母宣稱案繼父為案主生父，經尋求調查局協助親子鑑定後，確認兩人並無血緣關係，案主確認為非本國籍兒童。
2. 逾期停留問題涉及案家經濟及案主照顧問題，社工移請移民署就孩童的最佳利益為考量，以專案方式協助案主取得合法居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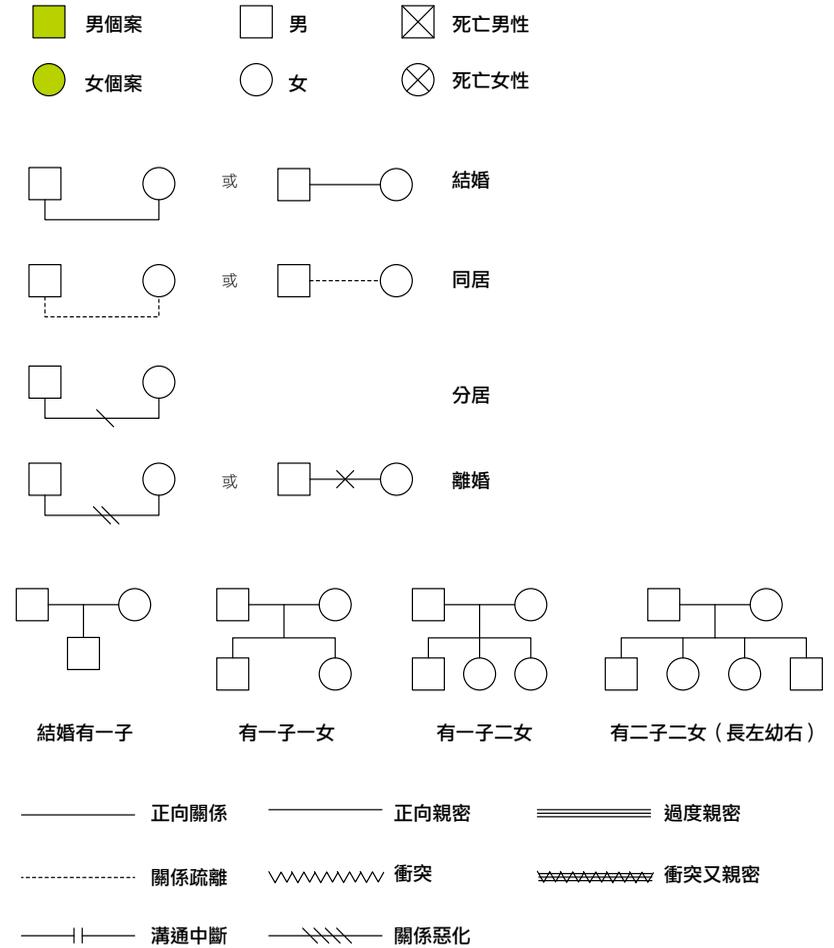
（二）歸化國籍

1. 原研議案母於辦理歸化國籍時將案主一併辦理隨同歸化，由案母準備相關應備文件，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2. 案母最後決定待案母先行取得本國籍身分後，案主可以依親方式居留。
3. 案母取得本國籍身分證後，因案母和案繼父結婚，經協商討論後，決議改為由案繼父收養方式解決案主歸化身分及居留問題。現案家已向法院遞狀收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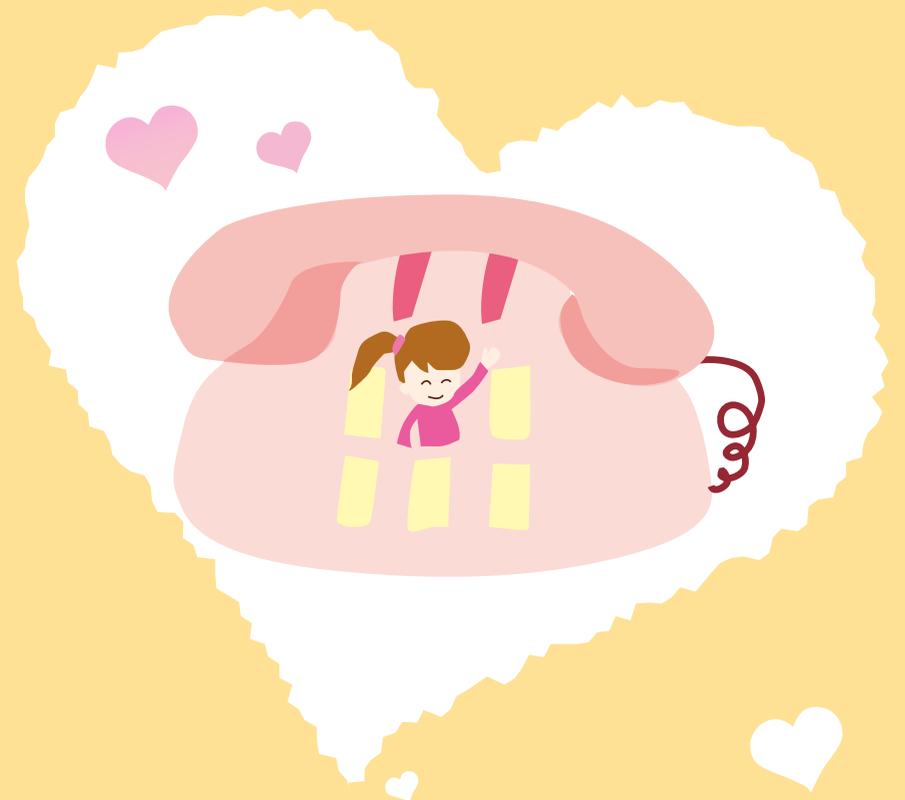
（三）醫療健保問題

家系圖示說明

1. 解決逾期停留問題，案主取得外僑居留證後 6 個月，依規定辦理健保。
2. 案母持有居留證，最近也已取得我國國籍身分，案主即符合政府公費疫苗提供對象，可施打公費疫苗。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
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
案」業務聯絡窗口



1. 就學權益業務聯絡窗口

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縣市別	階段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1	新北市	幼兒園	幼教科	02-29603456 分機 279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0 樓 幼教科
		國小	特教科	02-29603456 分機 265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特教科
		國中	特教科	02-29603456 分機 26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2 樓 特教科
2	臺北市	幼兒園	學前教育科	02-27208889 分機 6383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
		國小	國小教育科	02-27208889 分機 6373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國中	中等教育科	02-27208889 分機 6365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
3	臺中市	幼兒園	幼教科	04-22289111 分機 54402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國小	小教科	04-22289111 分機 54313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國中	中教科	04-22289111 分機 54214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臺南市	幼兒園	特幼教育科	06-2982584 分機 17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國小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06-2991111 分機 855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國中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06-2991111 分機 855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5	高雄市	幼兒園	幼教科	07-2011550 分機 1402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國小	國小教育科	07-2011550 分機 132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國中	國小教育科	07-2011550 分機 1204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 號

6	宜蘭縣	幼兒園	教育處特教科	03-9251000 分機 2759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國小	教育處學管科	03-9251000 分機 2673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國中	教育處學管科	03-9251000 分機 2674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7	桃園縣	幼兒園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3-3322101 分機 7586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國小	教育局小學教育科	03-3322101 分機 7417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國中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03-3322101 分機 752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新竹縣	幼兒園	幼教科	03-5518101 分機 287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國小	學管科	03-5518101 分機 2886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國中	學管科	03-5518101 分機 2886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9	苗栗縣	幼兒園	學前科	037-559957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國小	學管科	037-55968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國中	學管科	037-55968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10	彰化縣	幼兒園	幼教科	04-7531855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國小	學管科	04-7531879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7 號
		國中	學管科	04-7531879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8 號
11	南投縣	幼兒園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49-2222027 分機 2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國小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49-2222027 分機 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國中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49-2222027 分機 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12	雲林縣	幼兒園	教育處特教科	05-552246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國小	教育處學管科	05-552240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國中	教育處學管科	05-552240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13	嘉義縣	幼兒園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05-3620123 分機 4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國小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5-3620123 分機 551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國中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05-3620123 分機 551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14	屏東縣	幼兒園	特幼科	08-730415 分機 3647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國小	特幼科	08-730415 分機 3648	屏東市自由路 528 號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國中	特幼科	08-730415 分機 3633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5	臺東縣	幼兒園	特幼科	089-322002 分機 2322	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國小	學管科	089-323756	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4 號
		國中	學管科	089-323756	臺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4 號
16	花蓮縣	幼兒園	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3-8462860 分機 265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國小	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03-8462860 分機 23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國中	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03-8462860 分機 23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17	澎湖縣	幼兒園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 分機 52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國小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 分機 52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國中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 分機 52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18	基隆市	幼兒園	學前科	02-24301505 分機 604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國小	學管科	02-24301505 分機 105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9 樓
		國中	學管科	02-24301505 分機 106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0 樓
19	新竹市	幼兒園	特前科	03-5253498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國小	學管科	03-525755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國中	學管科	03-5257550	新竹市中正路 121 號
20	嘉義市	幼兒園	特殊教育科	05-2254321 分機 333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國小	學務管理科	05-2254321 分機 359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國中	學務管理科	05-2254321 分機 359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21	金門縣	幼兒園	教育處學管科	082-32563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國小	教育處學管科	082-325631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1 號
		國中	教育處學管科	082-325632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2 號
22	連江縣	幼兒園	教育局學管課	0836-22067 分機 27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國小	教育局學管課	0836-22067 分機 25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國中	教育局學管課	0836-22067 分機 25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2. 親子鑑定業務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1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生物鑑識科	02-2911-2241 分機 3796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3. 戶籍登記 (認領、國籍取得) 業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1	新北市	民政局	02-29603456 分機 801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4 樓
2	臺北市	民政局	02-27256257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北區
3	臺中市	民政局	04-22289111 分機 2941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6 樓
4	臺南市	民政局	06-2991111 分機 1320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5	高雄市	民政局	07-7995678 分機 5135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6	宜蘭縣	民政處	03-9251000 分機 3013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7	桃園縣	民政局	03-3320039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8	新竹縣	民政處	03-5518101 分機 217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9	苗栗縣	民政處	037-55952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10	彰化縣	民政處	04-75317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11	南投縣	民政處	049-2222014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12	雲林縣	民政處	05-552210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13	嘉義縣	民政處	05-3620123 分機 403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民政處	05-3620123 分機 403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14	屏東縣	民政處	08-7320415 分機 3125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5	臺東縣	民政處	089-335705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16	花蓮縣	民政處	03-8227171 分機 372 03-8235475	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6 號
17	澎湖縣	民政處	06-9274400 分機 322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18	基隆市	民政處	02-24312145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九樓後棟
19	新竹市	民政處	03-524348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0	嘉義市	民政處	05-2221385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3 樓
21	金門縣	民政處	082-318823 分機 6212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22	連江縣	民政局	0836-22485 分機 22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4. 入出境、停留、居留或定居業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1	新北市	新北市服務站	02-8228-2090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1 樓)
2	臺北市	臺北市服務站	總機：02-23885185 諮詢專線：02-23899983 (中午休息 時間： 12:30-13:3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3			總機：02-23885185 分機 310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4	臺中市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04-22549981 04-22542545 04-22541803 04-22548930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 1 樓
5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04-25261087 04-25269777 04-25261052 04-25263974 04-25267615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6	臺南市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06-2937641 06-2936210 06-2936472	臺南市府前路二段 370 號
7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06-5817404 06-5816659 06-5817042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1 樓
8	高雄市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07-2821400 (查詢專線) 07-2213478 (外國人諮詢專線) 07-2810030 (移民輔導諮詢專線)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7 樓
9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07-6212143 07-6236294 07-6218074 07-6218804 07-6211446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
10	宜蘭縣	宜蘭縣服務站	03-9575448 03-9578455 03-9576273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 160 巷 16 號 4 樓
11	桃園縣	桃園縣服務站	03-3314830 03-3310409 03-3311098 03-3318243 03-3317197 03-3318852 03-3314807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06 號 1 樓
12	新竹縣	新竹縣服務站	03-5514590 03-5519905 03-5519716 03-5514845 03-5514847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1 樓
13	苗栗縣	苗栗縣服務站	037-322350 037-327941	苗栗市中正路 1291 巷 8 號
14	彰化縣	彰化縣服務站	04-8349614 04-8347640 04-8343307 04-8344830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8 號
15	南投縣	南投縣服務站	049-2200065 049-2242235 049-2248584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87 號 1 樓

16	雲林縣	雲林縣服務站	05-5345971 05-5346029 05-5346039 05-5346048 05-5346130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38 號 1 樓
17	嘉義縣	嘉義縣服務站	05-36237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6 號 1 樓
18	屏東縣	屏東縣服務站	08-7661885	屏東市中山路 60 號 1 樓
19	台東縣	臺東縣服務站	089-361631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 號
20	花蓮縣	花蓮縣服務站	03-8329700 03-8330007 03-8332101 03-8332103 03-8338803 03-8339903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5 樓
21	澎湖縣	澎湖縣服務站	06-9264545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 號 1 樓
22	基隆市	基隆市服務站	02-24281775 (代表號)	基隆市義一路 18 號 11 樓 (A 棟)
23	新竹市	新竹市服務站	03-5243517 (代表號)	新竹市中華路 3 段 12 號 1、2 樓
24	嘉義市	嘉義市服務站	05-2166100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
25	金門縣	金門縣服務站	082-323701 082-323695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5 號 2 樓
26	連江縣	連江縣服務站	0836-23741 0836-23738 0836-23908 0836-23736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福澳村 135 號 2 樓



5. 身分確認、遣返業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1	新北市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	02-29611356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5 樓
2		新北市專勤隊	02-82215701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2 樓
3	臺北市	臺北市專勤隊	02-23889393 分機 5029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4	臺中市	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04-22608377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58 號 40 樓
5	臺中市	臺中市第一專勤隊	04-22601579 分機 228	臺中市復興路一段 439 號 3 樓
6		臺中市第二專勤隊	04-25260405 分機 219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78 號 1、2 樓
7	臺南市	臺南市第一專勤隊	06-2219459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701 號 6 樓
8		臺南市第二專勤隊	06-5813019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2 樓
9	高雄市	高雄市第一專勤隊	07-2367524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
10		高雄市第二專勤隊	07-6236347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 2 樓
11	宜蘭縣	宜蘭縣專勤隊	03-9577661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 160 巷 16 號 5 樓
12	桃園縣	桃園縣專勤隊	03-2174577 分機 323	桃園縣蘆竹鄉龍安街二段 968 號 3 樓
13	新竹縣	新竹縣專勤隊	03-5514917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2 樓
14	苗栗縣	苗栗縣專勤隊	037-32235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97 巷 5 號
15	彰化縣	彰化縣專勤隊	04-8344419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 18 號 2、3 樓
16	南投縣	南投縣專勤隊	049-2246810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87 號 2、3 樓
17	雲林縣	雲林縣專勤隊	05-5346119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38 號 3 樓
18	嘉義縣	嘉義縣專勤隊	05-3625162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6 號 2 樓
19	屏東縣	屏東縣專勤隊	08-7662250	屏東市中山路 60 號 2 樓
20	台東縣	臺東縣專勤隊	089-342095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59 號 2F

21	花蓮縣	花蓮縣專勤隊	03-8223363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35 號
22	澎湖縣	澎湖縣專勤隊	06-9263556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77 號 2F
23	基隆市	基隆市專勤隊	02-24287172 分機 201	基隆市義七路 9 巷 2 號
24	新竹市	新竹市專勤隊	03-5254336	新竹市崧嶺路 122 號
25	嘉義市	嘉義市專勤隊	05-231360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10 樓
26	金門縣	金門縣專勤隊及收容所	082-333531	金門縣金湖鎮連庵里五鄰西村 46 之 3 號
27	連江縣	連江縣專勤隊及收容所	0836-22945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仁愛村 1-5 號

6. 待遣返收容安置業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1	新北市	臺北收容所	02-26730091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150號
2	宜蘭縣	宜蘭收容所	03-9615101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路255巷22弄33號
3	南投縣	南投收容所	049-2565261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776巷43號
4	新竹市	新竹收容所	03-5231035	300新竹市北區崧嶺路122號
5	連江縣	連江收容所	0836-22945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仁愛村1鄰1-5號

7. 健康保險業務聯絡窗口

臺北業務組

	單位名稱	轄區範圍	電話	地址
1	臺北業務組	臺北市 新北市	02-23486779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5 樓
2	宜蘭聯絡辦公室	宜蘭縣	02-23486779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站前北路 11 號
3	基隆聯絡辦公室	基隆市	02-23486779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95 號
4	金門聯絡辦公室	金門縣	02-23486779	89350 金門縣環島北路 65 號 1 樓
5	連江聯絡辦公室	連江縣	02-23486779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北區業務組

	單位名稱	轄區範圍	電話	地址
1	北區業務組	桃園縣	03-4339111 分機 4108	32005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2	桃園聯絡辦公室	桃園縣	03-4339111 分機 1004	33062 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11-4 號
3	新竹聯絡辦公室	新竹市	03-4339111 分機 1004	30054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4	竹北聯絡辦公室	新竹縣	03-4339111 分機 1004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9-12 號
5	苗栗聯絡辦公室	苗栗縣	03-4339111 分機 1004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46 號

中區業務組

	單位名稱	轄區範圍	電話	地址
1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	04-22583988 分機 6388	4070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2	豐原聯絡辦公室	臺中市	04-22583988 分機 6113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 146 號
3	沙鹿聯絡辦公室	臺中市	04-22583988 分機 6113	43352 臺中市沙鹿區福鹿街 16 號
4	彰化聯絡辦公室	彰化縣	04-22583988 分機 6113	50086 彰化市中華西路 369 號 3 樓
5	南投聯絡辦公室	南投縣	04-22583988 分機 6113	54261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126 號

南區業務組

	單位名稱	轄區範圍	電話	地址
1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	06-2245678 分機 6610	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2	新營聯絡辦公室	臺南市	06-6321619	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學路 78 號
3	嘉義聯絡辦公室	嘉義市 嘉義縣	05-2336930	60085 嘉義市德安路 131 號
4	雲林聯絡辦公室	雲林縣	05-5339080	64043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95 號

高屏業務組

	單位名稱	轄區範圍	電話	地址
1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	07-3233123 分機 2163	8070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157 號
2	中正聯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	07-3233123 分機 2163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3	岡山聯絡辦公室	高雄市	07-3233123 分機 2163	82050 高雄市縣岡山區鎮大義二路 1 號 (國軍岡山醫院內)
4	旗山聯絡辦公室	高雄市	07-3233123 分機 2163	84247 高雄市縣旗山區鎮中學路 60 號 (署立旗山醫院內)
5	屏東聯絡辦公室	屏東縣	07-3233123 分機 2163	90071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518 號
6	東港聯絡辦公室	屏東縣	07-3233123 分機 2163	92842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 段 210 號 (安泰醫院內)
7	澎湖聯絡辦公室	澎湖縣	07-3233123 分機 2163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63-40 號

東區業務組

	單位名稱	轄區範圍	電話	地址
1	東區業務組	花蓮縣	038-332111 分機 103	97049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2	臺東聯絡辦公室	臺東縣	089-222717	95049 臺東縣台東市四維路 3 段 146 號

8. 醫療照顧及衛生保健業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2-22577155 分機 14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2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管理處	02-27208889 分機 183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
3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04-25265394 分機 331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06-2679751 分機 262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3 樓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管理科	07-7134000 分機 530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6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039-322634 分機 231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7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健康促進科	03-3340935 分機 252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5 號
8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 分機 283、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9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037-336735	苗栗市勝利里 38 鄰國福路 6 號
10	彰化縣	彰化縣衛生局保健 科	04-7115141 分機 502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
11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049-2222473 分機 254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12	雲林縣	雲林縣衛生局保健 科	05-5373488 分機 155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13	嘉義縣	嘉義縣衛生局保健 科	05-3620600 分機 27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三號
14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08-7370002 分機 152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15	台東縣	台東縣衛生局	089-331171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336 號
16	花蓮縣	花蓮縣衛生局保健 科	03-8227141 分機 252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17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	06-9272162 分機 256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18	基隆市	基隆市衛生局保健 科	02-2423-0181 分機 16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4 樓
19	新竹市	新竹市衛生局健康 促進科	03-5723515 分機 252	新竹市建功二路 20 巷 1 號

20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5-2341906 分機 513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21	金門縣	金門縣衛生局	082-330697 分機 715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
22	連江縣	連江縣衛生局保健 科	0836-22095 分機 8866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9. 安置、社會福利業務聯絡窗口

	縣市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 分機 365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2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7208889 分機 6973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 分機 38861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6-6322231 分機 6545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7-5355920 分機 328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6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03-932-8822 分機 455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7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 分機 6316~6322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6 樓
8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 分機 319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9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 社會資源處	037-332-275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10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04-7261-113 分機 216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11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47970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12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52257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13	嘉義縣	嘉義縣社會局	05-3620900 分機 3301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14	屏東縣	屏東縣社會處	08-7320415 分機 5389	90054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15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20172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16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 分機 385、386、 387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17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396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18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 分機 2217.2218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19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03-526-9387 03-524-5233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0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分機 121、122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21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73000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2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社會課)	0836-25022 分機 314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10. 民間醫療院所親子鑑定業務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	專責窗口科室	電話	地址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基因醫學部	02-2312-3456 分機 71914	10048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
2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生化室	02-23916471 分機 2403、 2404	10078 台北市福州街 12 號(2 棟 3 樓)
3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93600 分機 5140、 5144	1062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4	三軍總醫院	臨床病理科	02-87923311 分機 88121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3 樓)
5	台北榮民總醫院	輸血醫學科	02-28712121 分機 3824	11217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中正樓 2 樓)
6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檢驗科血庫組	02-28094661 分機 2465、 2472	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恩典樓 1 樓)
7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檢驗醫學科	03-3281200 分機 2540	33305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五號(醫學大樓 2 樓)

8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婦產科	03-5326151 分機 2205	30059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二樓婦產科門診區)
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醫學遺傳及內分泌科	04-22052121	40447 台中市北區育德里育德路 2 號(兒童醫療大樓)
10	台中榮民總醫院	過敏免疫風濕科	04-23592525 分機 3351	40705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1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血液腫瘤科	04-7238595 分機 7341	50006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12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親子鑑定中心	05-2648000 分機 3222、 3223	62247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13	成大醫院	遺傳中心	06-2353535 分機 3551	71752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14	高雄榮民總醫院	過敏免疫風濕科	07-3422121 分機 2055	81362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15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遺傳諮詢門診	07-3121101 分機 7260	80756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16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健康促進中心	07-7317123 分機 2161	8330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11. 收出養業務聯絡窗口

	名稱	電話	傳真	服務處所地址	許可範圍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89-960168	089-340410	臺東縣臺東市寧波街 195 號	國內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5585806 分機 8	02-2558580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6 樓	國內
		04-23780095	04-23780856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151 號 7 樓 -1	國內
		07-3501959	07-350127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6 樓	國內
3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9331700	02-29344561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85 巷 12 號	國內與跨國境

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3626995	02-23670221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75 號 8 樓	國內
		04-22239595	04-22297109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11 樓	國內
		07-2237995	07-223838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 3 號 3 樓	國內
5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6-2344009 分機 16	06-2744145	臺南市北區力行街 12 號	國內 與跨 國境
6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7290265	02-27232907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20 號 7 樓	國內 與跨 國境
7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07-3757667	07-3757263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92-8 號	國內
8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02-26625184	02-26645497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155 號	國內 與跨 國境
9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03-9514652	03-9510191	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大埤二路 189 巷 36 號	國內 與跨 國境

12. 兒少經濟補助民間機構窗口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2	臺北市府社會局	02-27208889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6-6334952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7-5355920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6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03-9328822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7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03-332211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51 號 6 樓

8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9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037-332275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10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04-7261113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11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4797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12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52257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13	嘉義縣社會局	05-3620900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14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08-7320415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5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20172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16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17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18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70062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19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03-5245233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0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2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73000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22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社會課)	0836-25022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6 號 3 樓
23	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5505959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
24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578451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19-6 號 B1
2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04-22061234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
26	台灣世界展望會	02-2175199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6 樓
27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02-23815402	台北郵政 8-130 號信箱

六、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相關法規



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 相關法規



1. 世界人權宣言
2. 聯合國憲章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6. 兒童權利公約
7.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8. 中央法規標準法
9. 行政程序法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5、§ 14-22、§ 71)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5、§ 6)
12. 國籍法 (全)
13. 國籍法施行細則 (§ 2-11)
14. 戶籍法 (§ 1、§ 4-8、§ 11-15、§ 20、§ 23、§ 24、§ 27-31、§ 35、§ 67)
15. 戶籍法施行細則 (§ 9、§ 13、§ 21)
16. 民法 (§ 12-13、父母子女 § 1059-1090、未成年人監護 § 1091~1109之2)
17. 家事事件法 (§ 61~69、§ 106、§ 108、§ 114-119、§ 120~124)
18.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1-12、§ 45-57)
1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1、§ 2、§ 7、§ 10、§ 16-§ 18、§ 41-45、§ 55-58、§ 65、§ 74、§ 95 之 3)
2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 4-7、§ 14-17)
2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2-4、§ 11、§ 12、§ 14、§ 38)
2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 2-7、§ 17-22)
23. 入出國及移民法 (§ 3、§ 8-16、§ 22-27、§ 31-34、§ 36、§ 38、§ 63-71、§ 93)
24.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 2、§ 3、§ 7、§ 8、§ 15、§ 16)
25. 護照條例 (§ 6、§ 9、§ 10)
26.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 2、§ 7、§ 9、§ 13-17)
27.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 4-7、§ 10、§ 11)
28.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 2-5、§ 8-11)
29. 全民健康保險法 (§ 8-9)
30. 家庭教育法 (§ 2、§ 3、§ 7)
31. 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
32. 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
3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34.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3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2-§ 8、§ 12-18、§ 21-24、§ 26-28)
36. 外國人停留居及永久居留辦法 (§ 2-§ 8、§ 11、§ 15、§ 20)
37.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4、§ 5、§ 7、§ 8、§ 9、§ 12、§ 25、§ 28-31、§ 38、§ 39)
38.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 6-8、§ 10-13、§ 17、§ 18、§ 21、§ 22、§ 24-28、§ 30、§ 31、§ 34、§ 37)
39.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 3、§ 4、§ 9)
40.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 (§ 4、§ 5、§ 11)
41.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十八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42. 國人涉外身分登記相關規定
43.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44. 弱勢家庭兒童及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七、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口在臺 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



內政部移民署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1/4	版次
文件名稱	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2
一、法令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六條、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待遣返非法停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十八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二、流程：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通報接收	移民資訊組 / 承辦人員	一、通報接收： 依內政部訂定之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定時接收內政部戶政司傳送之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資料，並建檔管理。		
定期下載新生兒通報	各服務站 / 承辦人員	二、定期下載新生兒通報： 各服務站承辦人員應於每星期二（遇例假日順延），至本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NII）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新生兒相關查詢及報表→新生兒通報資料列印，依所屬直轄市、縣（市）別，查詢上週轄內有無新生兒通報並下載相關通報。		
核對新生兒通報之資料	各服務站 / 承辦人員 移民資訊組 / 承辦人員	三、核對新生兒之通報資料： （一）服務站下載新生兒通報後，應核對其資料是否與本署電腦檔案資料相符。 （二）服務站於本署電腦檔案中查無該新生兒通報之資料時，應通知移民資訊組，移民資訊組於接獲服務站通知後，應轉知戶政司協助查明該通報資料是否有誤。 （三）核對生母資料時，發現生母同時具有我國及外國國籍者，應通知移民資訊組，移民資訊組於接獲服務站通知後，應將該筆新生兒通報轉請戶政司處理；發現生母為國人之外籍配偶且未離婚者，亦同。		
加註「在臺生產子女」註記	各服務站 / 承辦人員 移民資訊組 / 承辦人員	四、加註「在臺生產子女」註記： （一）應注意所下載之新生兒通報為「新增」或「變更」，避免重複註記。 （二）生母為外國籍者，進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NII）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資料維護→參考檔維護中，新增「在臺生產子女」註記，並將該筆新生兒通報之通報序號，載明於備註欄中。		
續下頁				

內政部移民署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2/4	版次
文件名稱	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2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是	通知新生兒父母並副知專勤隊	（三）生母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以生母資料填具「參考資料申請表」，事由載明「在臺生產子女」，並將該筆新生兒通報之通報序號註明於處理意見欄位後，送移民資訊組掃描成影像檔（範例如附件 1）。 （四）生母為無國籍人，請參照注意事項第五點。		
否	通知專勤隊	（三）生母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以生母資料填具「參考資料申請表」，事由載明「在臺生產子女」，並將該筆新生兒通報之通報序號註明於處理意見欄位後，送移民資訊組掃描成影像檔（範例如附件 1）。 （四）生母為無國籍人，請參照注意事項第五點。		
派員訪查確認		各服務站 / 承辦人員	五、追蹤催辦： （一）服務站完成註記後，應先判斷新生兒之父母是否具合法停留身分。 （二）針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新生兒，應去函提醒該新生兒之父或母為其申辦外僑居留證，同時副知該管專勤隊。 （三）對於未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新生兒，服務站應函知該管專勤隊，追蹤新生兒下落。	
提醒新生兒父母儘速申辦外僑居留證	服務辦理出境手續	各專勤隊 / 承辦人員 移民事務組 / 承辦人員	六、訪查確認： （一）專勤隊接獲服務站前揭通知後，應派員前往其父或母住居處所訪查外籍新生兒情事。並將訪查結果，登錄於本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NII）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面談及訪查管理→新生兒訪查維護（相關操作步驟如附件 2）中。 （二）查察時發現新生兒通報資料有誤者，應通知移民事務組，移民事務組於接獲專勤隊通知後，應轉知戶政司協助查明該通報資料是否有誤。 （三）針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新生兒，應提醒其父或母申辦外籍新生兒外僑居留證。 （四）新生兒父母均為合法停留之外僑、合法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提醒其父母於該新生兒出境前，須先至服務站辦理出境手續。 （五）訪查時發現該新生兒業經國人生父認領者，應告知其父母儘速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並應持續追蹤至辦理完畢後，將相關資料送服務站辦理結案註記。（已辦妥出生登記者，將資料逕送服務站辦理結案註記。）	
依「待遣返非法停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十八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依「待遣返非法停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十八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一）待遣返非法停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十八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新生兒辦妥外僑居留證或已出境		續下頁		

內政部移民署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3/4	版次
文件名稱	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2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 結案註記		(六) 生母為非法停居留者，依「待遣返非法停居留之外來人口育有未滿十八歲子女時之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各服務站 / 承辦人員 各國境隊 / 承辦人員 各專勤隊 / 承辦人員 移民資訊組 / 承辦人員	七、結案註記： (一) 新生兒已辦妥外僑居留證者，服務站應於本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NII)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新生兒訪查維護中，登錄新生兒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統一(停居留)證號等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數據統計。 (二) 無法辦理外僑居留證之新生兒，已於出境前向服務站申辦出境證件者，各服務站除應填寫紅色入國登記表(如附件3)以利出國查驗，並應先於本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NII)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新生兒訪查維護中，登錄新生兒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統一(停居留)證號等相關資料，並持續追蹤該新生兒是否業已出境，確認其出境後，再於前述作業中補登出境日期。 (三) 各國境事務隊於查驗時，遇有外來人口帶同國內出生之新生兒欲出國，惟未先至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或出境證件者，應於本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NII)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新生兒訪查維護中，登錄新生兒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統一(停居留)證號、出國日期等相關資料。若發現新生兒未依規定辦理外僑居留證者，則影印相關資料後送外僑居留縣市之服務站辦理裁罰。 (四) 外來人口帶同國內出生之新生兒經專勤隊執行強制出國者，專勤隊應依前述3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4/4	版次
文件名稱	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2
流 程	權 責 單 位 / 人 員	作 業 內 容		
注意事項： 一、核對生母身分時，應交叉比對其入出國(境)紀錄，以確認該新生兒出生時，其生母確實仍在國內。 二、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一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故新生兒之生母為國人之外籍配偶且自該新生兒出生日回溯第一八一日起至三百零二日止，該婚姻關係仍存續中者，該新生兒推定為婚生子女，應依戶籍法第六條規定，以國人身分辦理出生登記。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之新生兒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即取得國人之婚生子女身分，應依戶籍法第六條規定，以國人身分辦理出生登記。 三、依民法第一〇六四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之新生兒，其生母與國人生父事後結婚者，亦取得國人之婚生子女身分，亦應依戶籍法第六條規定，以國人身分辦理出生登記。 四、生母為無國籍人，而生父不詳或亦為無國籍人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該新生兒屬中華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第六條規定，以國人身分辦理出生登記。 五、如父母皆為停留外僑，持有外籍新生兒之護照或旅行證件，欲申辦出境手續。受理後，可於外籍新生兒護照或旅行證件上加蓋「已依法處理，限於〇年〇月〇日前離境」章戳。 六、專勤隊進行新生兒查案時，如就生母身分有疑義者，應向該新生兒出生之醫療院所調閱產婦資料查證。 七、訪查時發現該新生兒為無依兒童者，應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該管社政單位。 八、聯繫窗口： (一) 移民資訊組(系統設計科) 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401；傳真：02-23881672。 (二) 移民事務組(居留定居二科) 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532；傳真：02-23820104。				

八、內政部移民署 -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
及其在臺育有未滿十八歲兒少工作
標準作業流程



內政部移民署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十八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一、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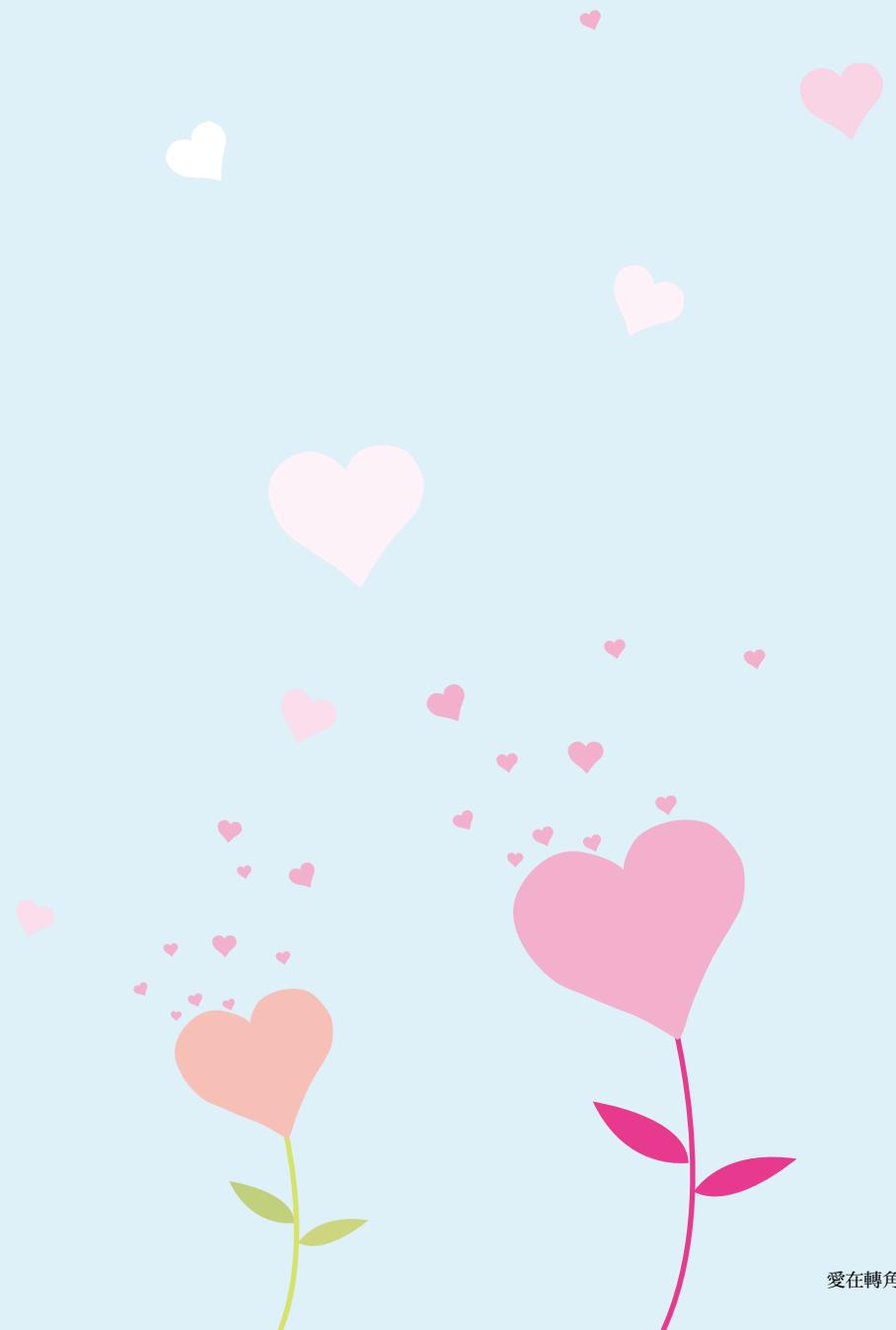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
- (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
- (三)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
- (四)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三條
- (五)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
- (七)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九條
- (八)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二、流程

流程	作業內容
	<p>一、收案 受理自行到案、限期離境或查獲非法外來人口(父或母)時,應主動詢問有無未滿十八歲子女,並記明於筆錄。(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專勤隊)</p> <p>二、確認是否有非本國籍子女 (一) 進入「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查詢(路徑:登入系統/資料查詢/新生兒相關查詢及報表/新生兒資料查詢)比對出生通報資料列印附卷,發現其於本國育有未經生父認領或未獲生母照顧養護或未設戶籍(未取得國籍)之子女者,即應詢問該子女所在處所(託友人照顧或與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比對棄嬰資料),並將該子女之資料函請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之社政、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專勤隊)</p>

流程	作業內容
(續前頁)	(二) 依該非法外來人口所提供之子女出生證明,透過其出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保存之出生手腳指模資料或該外來人口所持有之兒少照片資料比對,進而確認其身分。(本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
辦理身分證明文件	(三) 收容所接收收容人後,應複詢收容人有無於本國育有未經生父認領或未獲生母照顧養護或未設戶(國)籍之子女,如卷資內未附系統查詢列印畫面,應再次依(一)步驟查詢;若發現收容人育有該等子女時,應立即會請各服務站協助辦理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本署國際事務組、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
隨父或母返國	(四) 經查核無在臺育有前揭子女者,依一般受理案件規定辦理。
非隨父或母返國	<p>三、安置 (一) 協調生父或生母委託其親友、善心人士提供安置處所。(本署受理單位)</p> <p>(二) 無法依前款安置時,依其子女所在地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協調依權責安置。(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本署受理單位)</p>
註記通報	<p>四、養護醫療 加強收容人之(嬰)幼兒未依時施打預防注射之追蹤,並通知當地衛生所加強嬰幼兒之發展篩檢及追蹤瞭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p> <p>五、就學 子女已達就學年齡者,應協助就學。(教育部、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p> <p>六、辦理身分證明文件 (一) 生父(母)不詳或無法認領時,以生母(父)</p>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p>之國籍為子女國籍，協助辦理其護照旅行文件等身分證明文件。（本署國際事務組、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收容所)</p> <p>(二) 若生父或生母已放棄原國籍者，子女暫核予無國籍身分辦理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俟生父或生母辦妥恢復國籍後再辦理其國籍證明文件。（本署國際事務組、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收容所)</p> <p>(三) 短時間無法辦妥該兒少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注意維護該其養護醫療及就學等權益。（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之社政、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p> <p>七、隨父或母返國</p> <p>本署專勤隊、收容所應於遣返非法外來人口其若有子女時，應協助其一併返國，若該兒少無法隨同返國時，應予列管，並提供必要協助。（本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收容所、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p> <p>八、註記通報</p> <p>遣返後應於「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備註欄註明生母姓名、年籍護照及居留證號等資料，並通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社政單位。（本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收容所、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p>
<p>注意事項：</p> <p>一、各單位應密切橫向聯繫，避免非法外來人口出國(境)後，卻有兒少仍滯留在臺現象。</p> <p>二、應加強通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之社政主管機關於安置待遣返外來人口之兒少時，負責聯繫相關衛生、教育主管機關，以維護其養護醫療及就學權益。</p> <p>三、依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受收容人為婦女時，得依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收容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受收容人為婦女，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p> <p>四、本署國際事務組負責協調本署駐外人員，協助辦理該外來人口及其所生子女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若無本署派駐人員，則洽請外交部協助辦理。</p>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彙編

發行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總編輯	李萍
案例撰寫	林蒨萱、陳阿梅、曾雪貞、曾顯惠、戴世玫 (以筆劃順序排列)
諮詢暨審訂委員	王如玄、王惠敏、沈美真、李淑容、李萍、林佑熹、 張淑慧、陳阿梅、陳振順、彭淑華、萬吳祥、蔡坤湖、 謝靜慧 (以筆劃順序排列)
助理	鍾念汝
美術編輯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地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地址	100 臺北市青島西路 7 號 10 樓
電話	02-2314-0408
網址	http://www.ywca.org.tw/
ISBN	978-986-91723-0-1 (PDF)
出版日期	103 年 12 月